

附件 1-1

大冶市财政对公汽公司补贴项目
财政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2023-2024 年财政对公汽公司补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0.65 分，评价级别为“中”。

表 1:2024 年大冶市公汽公司亏损补贴项目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总分	100	70.65	70.65%
决策	12	9	75.00%
过程	8	6.5	81.25%
产出	50	35.15	70.30%
效益	30	20	66.67%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一是决策方面。权重 12 分，得 9 分，扣 3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主要扣分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公共交通发展补贴发放准确率”等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足；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如“运营里程完成率”未设定具体目标值。

二是过程方面。权重 8 分，得 6.5 分，扣 1.5 分。经查阅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凭证，2023 年-2024 年实际执行资金 4,427.9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拨付程序完整规范。主要扣分原因：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缺乏

明确的支出范围和正负面清单；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存在资产核算不规范问题。

三是产出方面。权重 50 分，得 35.15 分，扣 14.85 分。项目完成了爱心卡刷卡量增长 20.70%、新能源公交车数量较上年增加、客运量提升 2.33%等指标。主要扣分原因：学生刷卡量下降 4.09%；运营里程下降 3.43%；设施完好率不足，电池维修频次高、台账管理不规范；投诉率偏高；投诉处理及时率 81.40%；发生 2 起有责死亡事故；人车比达 1.89，司机配备不足；高峰时段正点发车率仅 46.25%，实时预报系统不完善；成本管控效果不佳，包括：成本率高达 189.20%，单车运营成本偏高，天然气车辆能源成本过高，内部融资成本高等。

四是效益方面。权重 30 分，得 20 分，扣 10 分。项目改善了公交公司的运营状况，提升了公交服务品质；实现了新能源车占比 86.7%，提升了生态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3.63%。主要扣分原因：收入稳定性不足，2024 年刷卡收入下降 15.17%；持续经营能力弱，近五年平均年亏损 3438.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53%；公交服务高度依赖财政补贴，便捷舒适度与高标准仍有差距。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主要成效

（1）以“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促进安全生产有规有矩。“提升公交服务，打造品质公交”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自 5 月 1 日

至8月10日开展以来，荆楚投党委书记、董事长每天关注活动动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多次现场指导督办。公交集团班子成员坚持每天轮流带班早检，并每周不少于3次上路巡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以“民情通”办结为抓手，促进文明服务有情有义。

“民情通”工单办结严格实行“有责推论、满意销号”工作机制，促进了工单的快速响应和有效办结。一是百日攻坚期间共收到工单89件，工单量同比1-4月162件下降45%；与去年同期144件相比下降38%；二是活动中工单量逐月下降，不满意工单大幅下降；三是通过二次交办，每月不满意工单均已销号，及时签收率、及时办结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95%以上。

（3）以公交“以旧换新”工作为契机，提升车辆的环保性能和运营效率。通过更新报废老旧车辆60台次，购置新能源公交车。积极抢抓国家以旧换新政策机遇，推动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提升公交车辆运行安全和效益，进一步保障城市发展和市民出行需求。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补贴资金缺乏激励目标

根据大冶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全市公共交通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2〕22号），自2022年起，大冶市财政局按照每年800万元的标准，补贴公交公司经营亏损，以保证市民乘车需求及公交公司持续运营。但交通局作为行业主管单位，未给公交

公司下达相应的考核指标和未来的发展目标，不能激发企业的竞争意识和发展活力。

（2）公交行业的经营性属性认识不够

根据现场访谈信息，项目实施单位对于公交行业的经营性特征认识不够全面，偏于侧重公交服务的公益性，存在一定程度的“兜底”思维，不利于厘清政府与企业的责任界限。

（3）成本控制管理不精细

一是公交公司成本率偏高。2023 年成本率为 170.26%，2024 年成本率为 189.20%，公司的核心业务盈利能力不仅为负，亏损程度在一年内增加约 19 个百分点。

二是整体单车运营成本偏高。2023-2024 年公交公司车辆运营每公里成本费用分别为 6.09 元、5.65 元，根据横向对比同级别的其他县市情况（如：仙桃、潜江、宜都、阳新），车辆运营每公里成本大约在 4.2-5.8 元的水平。大冶市车辆运营每公里成本处于偏高的水平，成本控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三是天然气车辆能源成本偏高。近三年公交公司电费成本和天然气成本平均为 1129.27 万元，天然气车辆数量平均占比 13.91%，而成本平均占比为 32.98%，其成本效率远低于电车。2024 年电车单位成本为 0.45 元/公里，天然气车单位成本为 1.47 元/公里；2024 年整年电车单车能源成本 2.3 万元，天然气单车能源成本 8.47 万元，电车效率是天然气的 3 倍多。

四是内部融资成本高。根据查看分析，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余额表中其他应付款有 5,296.4 万元为职工集资款，年利率为 10%-12%，以利率 11% 中值计算，公司每年需支付约 582.6 万元的利息，该笔利息支出进一步吞噬了微薄的利润，加剧了公司的亏损。

（4）财务管理不规范

单位资产核算不规范。大冶公交公司将价值 1.17 亿元的土地错误计入“库存商品”科目，掩盖了公司真实的资产状况和偿债能力。

（5）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经营风险

根据公交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公交公司 2023—2024 年累计亏损 12,334.99 万元（政府补贴前）、6,199.19 万元（政府补贴后），不含折旧费用的累计亏损为 7,621.70 万元（政府补贴前）、1,485.91 万元（政府补贴后），即便有政府补贴，主营业务仍呈现亏损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72.53%，财务风险较高，偿债压力大，处于“高负债运营”状态。2020-2024 年以来，公交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公交企业自身运营日益艰难，难以保持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高额亏损导致财政补贴依赖度提升，不利于项目单位恢复自身造血功能，进而引致潜在的资金平衡压力。

（6）重大事故风险偏高

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有待加强。2023 年发生有责事故 43 起；2024 年发生有责事故 57 起。2024 年有责事故发生数量较上年增

加 32.56%，且发生 2 起有责死亡事故。主要原因是：驾驶司机配备比例仅为 1.39，司机每天上班超过 10 小时，疲劳驾驶可能导致司机的反应能力、判断力下降，增加安全事故发生率。同时，车辆老化也增加了技术层面的安全风险，整个公司面临着可能引发致命事故的运营环境，法律和社会风险较高。

（7）公司运营管理水平偏低

大冶公交公司 2024 年陆续收到多来自内部员工的投诉，主要聚焦于拖欠司机工资、违规收取并拒不退还风险保障金和保证金、不合理划分事故责任让司机承担高额损失、会议安排占用休息时间且罚款等，这些投诉暴露了公司劳动权益保障意识淡薄、合同履行不诚信、事故责任处理失当、内部监督机制缺失等问题，损害了员工权益，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3.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公交公司提交的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其在公交车司机服务意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尽管公交公司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但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截至 2024 年，相关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司机服务意识薄弱、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等现象依然存在。此外，公交公司在将评价结果转化为具体管理措施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绩效评价成果未能充分应用于实际管理改进中，影响了整体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重构补贴管理机制，厘清公益与经营边界

一是建立“定额+绩效”补贴体系。参照宜昌市“补贴与服务量评价绑定”的核心经验，由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制定《大冶市城市公交运营补贴与服务量评价办法》，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监督，将每年 800 万元补贴划分为 700 万元基础补贴与 100 万元绩效补贴。基础补贴专项保障公益性线路运营，绩效补贴则与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直接挂钩。年度综合评价成绩低于 90 分的，可按标准扣减资金，确保补贴资金精准激励服务提升。

二是制定政企权责清单与核查机制。参照湖北省对公交企业补助资金的核查标准，明确权责边界。政府负责制定行业标准、落实政策性补贴、开展年度核查，核查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模式，对公交车辆运营数据按比例抽查，确保补贴资金对应真实运营需求；企业承担线路优化、成本控制、安全运营等经营性责任，对因管理不善导致的亏损不予补贴。

（2）推行全链条成本管控，精准压减核心成本。

一是优化能源结构与成本。启动天然气车辆替换计划，优先淘汰运营超年限的老旧天然气车；开展驾驶员节能培训，建立“百公里能耗排行榜”，对能耗低于标准 10%的司机给予月度奖励，可降低整体能源成本 25%以上。

二是化解高息融资压力。通过低息贷款置换 5,296.4 万元职

工集资款，将年利率降至 4.5%以下，每年可减少利息支出约 350 万元。同步建立“资金池”管理制度，归集各线路营收资金统一调度，避免资金闲置与高息借贷并存。

三是实施单车精益核算。搭建信息化核算平台，对每辆车的燃料消耗、维修费用、营收数据实时追踪，建立“线路-车辆-司机”三级成本责任体系。完成客流调研与优化，通过合并低效线路、调整发车间隔等方式降低空驶率。

（3）规范财务管理体系，筑牢合规运营基础

及时整改会计核算问题。纠正土地资产核算错误，将 1.17 亿元土地从“库存商品”调整至“无形资产”科目，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资产清查，出具真实的资产负债评估报告。

（4）筑牢安全防线，化解持续经营风险

一是建立“事故复盘”机制。对有责事故 15 日内完成原因分析，涉及车辆老化的立即安排维修或更换，涉及人为失误的开展专项培训。将事故率纳入线路负责人年度考核，连续两季度有责事故超 3 起的予以免职。

二是降低资产负债压力。制定减债计划，通过盘活闲置土地、处置老旧车辆等方式回笼资金，将资产负债率降至 65%以下。同步拓展增值业务，在公交站点开发广告、便利店等服务，力争经营性收入保持增长。

（5）提升运营管理水平，重构员工与企业信任

一是及时清理历史遗留问题。杜绝拖欠工资以及保证金不退

还等问题，全面排查风险保障金与保证金收取情况，对符合退还条件的立即足额返还，违规收取的依法整改并致歉。修订事故责任制度，仅对故意或重大过失司机按法定标准追责，已扣款应当全额退还。

二是保障员工权益。成立职工代表委员会，每月召开座谈会收集诉求，建立“投诉-核查-反馈”闭环机制。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明确保证金返还、离职流程等关键条款。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立“定额+绩效”补贴体系。参照宜昌市“补贴与服务质量评价绑定”的核心经验，将每年 800 万元补贴划分为 700 万元基础补贴与 100 万元绩效补贴。基础补贴专项保障公益性线路运营，绩效补贴则与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直接挂钩。年度综合评价成绩低于 90 分的，可按标准扣减资金，确保补贴资金精准激励服务提升。

附件 1-2

大冶市农村环境卫生长效机制项目
财政评价结果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2023-2024 年大冶市农村环境卫生长效机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87 分，评价级别为“良”。

表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总分	100	87.87	87.87%
决策	16	12.5	78.13%
过程	18	15	83.33%
产出	46	42.37	92.11%
效益	20	18	90.00%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一是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大冶市政府关于人居环境工作的部署；与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设立，审批材料、文件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项目确定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较相关，确定了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数相对应。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项目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质量指标设置偏薄弱；二是社会效益指标与数量指标存在重复设定；三是

部分预算编制缺乏明确的文件依据与标准支撑。

二是过程方面。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方案《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施方案》，针对农村环境卫生治理的痛点难点问题，通过系统性梳理与细化分解，明确了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经查阅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项目基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项目预算资金 5,432.5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 5,428.86 万元。资金使用按照单位财务制度的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但也发现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财务附件资料不完整，二是采购与验收未职责分离，三是政府采购流于形式。

三是产出方面。环卫人员数量 3481 人、公厕清洗保洁数量 1351 座，垃圾清运车维修养护数量 59 辆达到了绩效目标设定的要求，覆盖了大冶市 13 个乡镇的农村环卫服务。农村环境卫生合格率为 90.19%，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以落实每日一次的常态化作业机制，确保当日产生的生活垃圾能及时清运至指定处理场所。

四是效益方面。农村环境卫生长效机制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显著成效。通过开展垃圾收运处置、公厕清洁、村容环境清扫等系列举措，改善了农村地区垃圾乱堆乱放、环境杂乱无序等问题，打造了整洁有序、卫生宜居的乡村人居环境，通过构建“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闭环体系，并配套以常态化的资金投入和管理考核，着力在源头实现垃圾的减量化。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主要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加大了存量垃圾的清理，使城乡垃圾的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全覆盖，解决农民就业问题，提高了农民的收入；垃圾分类的宣传，使农民增强了环境卫生意识，提高了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村容村貌得到改观，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突出的问题，逐步建立了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清运、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决策方面

一是质量指标设置偏薄弱。未设置关键的质量指标，如农村环境卫生合格率、垃圾清运及时率等，仅以“环卫人员上岗率”、“无害化处理率”等衡量质量，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质量效果。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与数量指标存在重复设定。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就业岗位 3473 人”与数量指标“环卫人员数量 3473 人”完全一致，存在目标重复设定的问题，未明确岗位的就业带动效果，仅以数量重复表述，无法衡量项目对就业的实际贡献。

三是部分预算编制缺乏明确的文件依据与标准支撑，如在《关于增加农村卫生长效管理资金预算的请示》（冶城管文〔2016〕18 号）中，将收集车司机工资调整至 2.16 万元/年，辅

助操作工工资调整至 1.2 万元/年。2023 年、2024 年的预算中，上述两类岗位工资分别为 2.64 万元/年和 1.536 万元/年，但未见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

（2）项目过程方面

一是财务附件资料不完整。如市城管局 2023 年 1 月 192 # 凭证列支农村环境卫生四季度奖励资金 28.45 万元，附件只有各村发放明细表及报销单，缺少考核情况通报表及打分表。

二是采购与验收未职责分离。金牛镇 2023 年 11 月 27#凭证环卫用具采购和 2024 年 8 月 30 # 凭证环卫所车辆维修服务，均存在询价小组和验收小组人员相同的情况，未实现采购与验收岗位职责分离。

三是政府采购流于形式。金牛镇 2023 年 11 月 27 # 凭证列支环卫用具费用 9552 元，该笔采购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202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货物验收，共附 3 张送货单，其中一张送货单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早于合同签订日期。采购流程时间逻辑存在矛盾。

（3）项目效益方面

部分乡镇的村庄内部道路仍存在环境卫生清扫不彻底的问题，主要表现为道路拐角、绿化带边缘及村民房前屋后等部位有零星生活垃圾和落叶杂物堆积。

3.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城管局提交的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其在农村长效

管理监管、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等方面存在不足。针对上述问题城管局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的情况仍然存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构建全面的指标体系，设置多维度、清晰、可衡量的考核指标。二是补充完善预算编制依据，规范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确保预算编制有章可循、调整合规有序。

（2）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附件审核，健全资料核查机制，明确各类支出需附的核心佐证材料，对于不准确的原始凭证应当退回。二是完善采购内控体系，严格落实采购与验收岗位职责分离要求，确保询价小组与验收小组人员无交叉任职，同时将职责分离要求纳入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岗位合规性检查。三是强化政府采购流程管控，规范采购全流程时间节点管理，要求采购活动必须遵循“合同签订在前、货物交付在后”的逻辑顺序，加强对送货单、验收单等资料的时间一致性审核，建立采购流程台账，对合同签订、货物交付、验收结算等关键环节进行全程记录，同时开展采购业务专项培训，提升相关人员流程规范意识，避免形式化采购问题。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大冶市农村环境卫生长效机制项目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

原则上应当充分保障本项目预算资金，同时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参考依据，如预算单位问题整改不彻底，则适当压减项目预算资金，待问题整改完成后再追加投入。

2024 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项目 财政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大冶市科学技术局、大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单位”或“科技局”或“经信局”或“市监局”）2024 年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4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2024 年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总分	100	80.46	80.46%
决策	20	14.00	70.00%
过程	20	12.96	64.78%
产出	40	36.50	91.25%
效果	20	17.00	85.00%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项目决策（权重 20 分，扣 6 分，得 14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各项奖补资金额度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项目预算按照相关标准编制。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缺失，项目牵头单位科技局未针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管理，未

在项目申报时同步设立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开展绩效自评。
二是资金分配不均衡，该项目累计向 639 家企业发放奖补资金 4,098.81 万元，其中 45 家企业获得至少三项奖补资金（金额合计 1,208.67 万元），导致 29.49% 的奖补资金流向 7.04% 的受奖补企业。**三是资金投向与项目资金定位不符**，分配给经信局的预算资金中，部分资金被用于“纳税十强奖励”“开门红企业用电补贴、增长点补贴”等支出，此类支出与项目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核心定位不符，且无任何政策文件对该类支出在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的合规性进行支撑。

2.项目过程（权重 20 分，扣 7.04 分，得 12.96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已按计划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各项奖补资金按照计划基本执行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总体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项目的组织实施基本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主要扣分原因：**一是资金使用不规范**，三家项目实施单位均未按规定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此外，科技局 2024 年度管理费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出 49.99 万元，其中超范围支出 39.36 万元（支出事项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费使用范围）。**二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经信局在该专项资金中列支预算 2,391.88 万元，占总预算比例达 57.01%，但经信局未针对该专项资金制定配套的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制度，此外，该项目现行《管理办法》内容存在缺失，比如未纳入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实施细则。**三是存在项目管理不规范的现象**，如科技局

存在询价小组成员与验收小组成员完全一致、采购合同中甲方代表未签字、供应商超预算报价等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经信局申请“2024 年成长工程（第一批）”资金的请示文件中，出现年份表述错误，将“2024 年”误写为“2023 年”，文件信息准确性不足。

3.项目产出（权重 40 分，扣 3.5 分，得 36.5 分）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结果，该项目的奖补工作由经信局、科技局、市监局协同推进，累计实施奖补项目 27 项（奖补项目明细如表 2 所示）。从执行成效来看，项目资金共覆盖企业 639 家，累计奖补 862 次，发放奖补资金合计 4,098.81 万元，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企业将技术创新转化为研发成果的能力。主要扣分原因：**政策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相关政策知晓率为 91.8%，其中非常了解项目政策内容的受访企业仅占 55.74%。

表 2：奖补项目类型明细表

序号	责任单位/奖补项目类型	奖补企业数量	奖补金额合计（万元）
（一）	经信局	99	2,390.38
1	中小企业成长工程	35	1,400.00
2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	400.00
3	省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11	330.00
4	2023 年全市制造业企业纳税十强企业	10	190.00
5	推进工业中小企业“上云”工程	14	47.88
6	工业增长点奖励配套资金	2	12.00
7	用电奖励配套资金	7	10.50
（二）	科技局	727	1,424.70

序号	责任单位/奖补项目类型	奖补企业数量	奖补金额合计（万元）
8	新认定规下高企	70	700.00
9	新认定规上高企	31	310.00
10	重新认定高企	41	205.00
11	湖北省科创“新物种”企业	17	68.00
12	再次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383	38.30
13	首次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67	33.40
14	湖北省专家工作站	5	20.00
15	黄石市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8	20.00
16	2023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10.00
17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10.00
18	省级百强高新技术企业	2	6.00
19	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1	4.00
(三)	市监局	36	283.73
2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企业	9	137.93
21	2023 年通过复审的黄石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7	34.00
22	第八届黄石市市长质量奖	1	30.00
23	第八届黄石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2	30.00
24	2023 年度“湖北精品”认定企业	1	20.00
25	2023 年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	20.00
26	新设立黄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3	9.00
27	2023 年大冶市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1	2.80
总计		862	4,098.81

4.项目效果（权重 20 分，扣 3 分，得 17 分）

在项目实施单位的协助下，评价小组向受奖补企业发放了基础数据统计表及匿名调查问卷，截至报告撰写日，共收回 37 份基础数据统计表和 61 份调查问卷。评价小组在综合汇总和分析这些数据的基础上，结合相关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及现场核查结

果，对该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了如下评价：**在经济效益方面**，受奖补企业 2024 年企业收入增长率为 2.57%，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率为 17.47%；**在社会效益方面**，受奖补企业 2024 年企业研发人员占比仅为 10.99%，大冶市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419 家，年净增 86 家，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达 25.83%；**在可持续影响能力方面**，项目依托各项奖补资金的支持，虽然提升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但是在推动相关企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扩大研发人员队伍规模等方面的作用效果仍有待进一步加强，以期最终构建“资金支持—资源集聚—能力提升”的良性循环机制；**在满意度方面**，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奖补企业满意度为 93.11%，多数企业对于项目资金发放全流程的便捷性与规范性、资金支持范围的适配性与补贴标准的合理性等方面表示满意，主观评价整体向好。主要扣分原因：项目资金在人力投入转化、创新能力培育等方面的撬动效果和可持续影响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财政评价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指标值设置不完整，不细化；项目管理费使用不符合规定；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不符合实际情况；带动科技效益偏低。

本年度评价仍然存在项目管理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绩效管理缺失

一是项目牵头单位科技局未针对项目整体开展绩效管理，未在项目申报时同步设立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符合“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绩效管理要求，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无法准确反映和考核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科技局未针对本单位的子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无法评估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率、实施效果等核心内容，无法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的漏洞，也难以为后续项目优化、资金调整及上级部门考核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是经信局绩效自评流于形式。经信局虽针对本单位实施的子项目填写了自评表，但是 6 个子项目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及其目标值、完成值均完全一致，且未提供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值的相关佐证材料。

主要原因是相关单位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知不足。科技局作为牵头单位，将项目申报与绩效管理割裂开来，忽视了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导向作用，导致项目从启动阶段就缺乏清晰的效益衡量基准。

（2）项目资金分配不合理

一是资金分配不均衡。该项目累计向 639 家企业发放奖补资金 4,098.81 万元，其中 45 家企业获得至少三项奖补资金（金额合计 1,208.67 万元），导致 29.49% 的奖补资金流向占比 7.04% 的受奖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表 3、图 1。

表 3：奖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获得奖补次数	企业数量（家）	奖补金额（万元）	占比
1 次	473	1,488.62	36.32%
2 次	121	1,401.52	34.19%
≥3 次	45	1,208.67	29.49%
总计	639	4,098.8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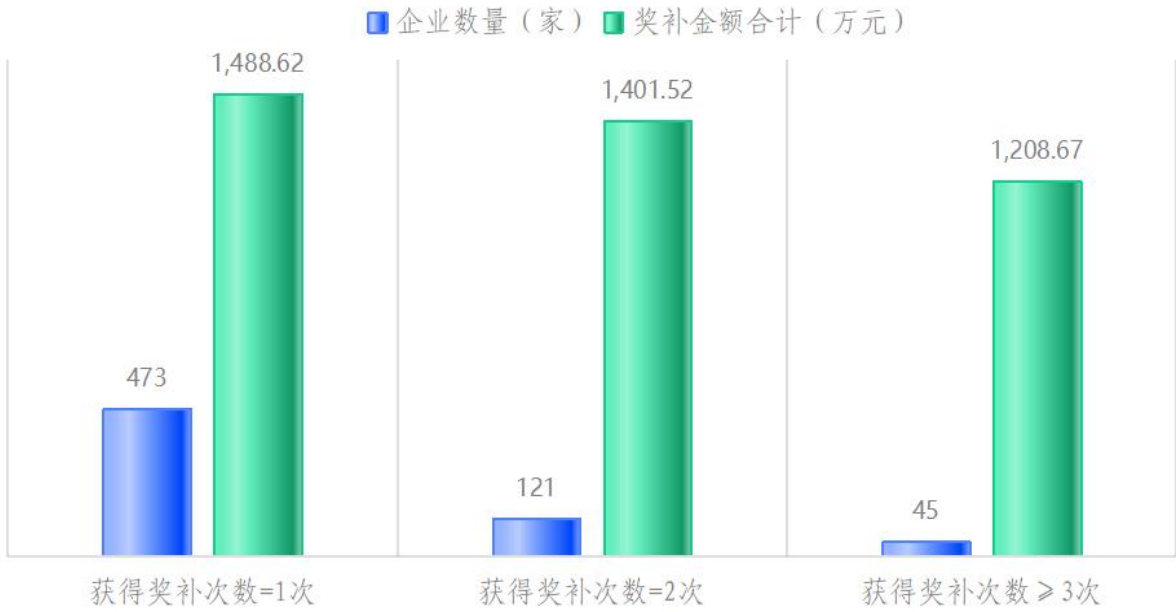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原因是责任单位未能建立统一的项目统筹机制，各单位仅关注自身负责的奖补资金发放，忽视了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此外，项目牵头单位对企业获补次数及累计金额的全流程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调控资金过度集中的情况。

二是资金投向与项目资金定位不符。《大冶市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包括科技

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和计划管理费”，然而，分配给经信局的项目资金中，部分被用于“纳税十强奖励”“开门红企业用电补贴、增长点补贴”等支出，此类支出与项目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核心定位不符，且无任何政策文件对该类支出在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的合规性进行支撑。

主要原因是单位在分配项目预算资金时，未能严格对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将资金投向了“纳税十强奖励”等与科技创新发展无关的领域。此外，《管理办法》对资金支持范围的细化程度不足，仅明确了“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和计划管理费”等大类方向，却未进一步界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具体范畴，导致资金分配缺乏清晰的政策依据。

（3）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项目资金核算不规范。三家项目实施单位（科技局、市监局、经信局）均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未能落实《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即“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导致评价小组难以快速精准地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不利于财政资金从拨付到使用的全过程动态监管，也为后续资金效益评估、审计核查等工作埋下障碍。

二是科技局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了计划管理费的使用范围，即“计划管理费...主要包括：

计划的制订和发布、项目评审、评估、招标、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考评和研发审计、科技管理人员培训、农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经现场核查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发现科技局实际支出的管理费用中，涵盖了人员工资、乡村振兴帮扶款、社区创建经费等超出规定范围的支出事项，违背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基本原则，进而影响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据统计，科技局 2024 年度管理费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出 49.99 万元，不相关支出金额共计 39.36 万元，占比高达 78.73%。管理费超范围支出明细详见附表 2。

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对《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要求落实不到位，忽视了单独核算对于资金的监管作用，未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支出范围列支项目资金。

（4）项目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经信局在该专项资金项目中列支预算 2,391.88 万元，占总预算比例达 57.01%，但经信局未针对该专项资金制定配套的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制度，导致资金使用与业务推进缺乏明确规范指引。此外，该项目现行《管理办法》内容存在缺失，未纳入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实施细则，无法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及结果评价提供制度支撑。

二是科技局采购管理不规范。2024 年 12 月 77#凭证，支付采购电脑费用 15,799 元，经现场核查凭证资料发现，本次采购的询价小组成员与验收小组成员完全一致，不符合“不相容岗位

相分离”的内控管理原则，且采购合同中甲方代表未签字，合同要素不完整。2025年6月27#凭证，支付《大冶市加快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三年行动方案》编制服务费用9.9万元，经现场核查凭证资料发现，本次采购的询价小组成员与验收小组成员完全一致，且存在供应商超预算报价（询价公告预算为10万元，其中一家供应商报价10.5万元）的不规范采购行为。

三是项目文件信息准确性不足。经信局申请2024年成长工程（第一批）资金的请示文件中，出现年份表述错误，将“2024年”误写为“2023年”。

主要原因是项目责任单位内控体系建设不完善、执行不到位，未能通过制度规范、流程管控与监督制衡的协同作用，为项目管理构建有效的约束机制。

（5）项目资金产出效益不明显

从专项资金对区域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及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程度来看，项目资金在核心效果维度仍存在短板，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区域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尤其是在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能力方面，资金未能形成对企业创新能力的有效赋能。一方面，在企业用工规模扩大的背景下，获奖补企业研发人员占比不升反降，表明项目资金难以夯实区域创新的人才基础；另一方面，仅55.74%获奖补企业认为资金显著提升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表明资金未能有效撬动企业研发投入增长、研发队伍扩充，无法持续推动区域创新生态升级，与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适配度不足。

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重资金发放、轻使用效益”的执行导向，未能构建从资金拨付到实际见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最终导致财政资金效益未达预期。

四、结果拟应用建议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认知，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

一是完善制度约束。在《管理办法》中增设绩效管理专项章节，明确绩效管理的具体要求、操作细则及责任划分，通过制度条款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确保预算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二是开展精准培训。组织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业务骨干，开展绩效管理专项培训，重点讲解绩效目标设置、自评流程、效益评估等核心内容，帮助相关人员建立“预算投入与绩效产出挂钩”的关联思维，提升绩效管理实操能力。

三是前置审核关口。在项目申报阶段，申报单位需首先对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合理性和可量化性进行内部审核。待内部审核通过后，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上级部门。

（2）健全内控体系，保障项目与资金管理规范性

一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议由项目主导单位科技局统筹协调，联合经信局、市监局共同修订现行的《管理办法》：一方面，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标准，明确“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具体

范畴，规范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各环节审核主体、时限要求等具体内容），避免资金投向不明确；另一方面，补充绩效管理专项章节，纳入绩效目标设定规则、过程监控要点、自评佐证要求及结果应用机制等实施细则，为项目全流程管理提供清晰且可操作的制度支撑。

二是规范资金核算与使用。建议三家实施单位严格遵循《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并建立详尽的项目收支明细台账；科技局需立即对超范围的管理费支出进行整改，今后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项目资金，杜绝无关支出的发生。

三是规范采购与文件管理。科技局在使用计划管理费实施采购的过程中需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内控管理原则，确保采购询价小组与验收小组人员不重叠，同时规范合同签署。此外，各单位需建立文件审核机制，对资金请示文件的政策依据有效性、年份表述准确性进行双重核查，避免引用废止文件或出现低级错误。

（3）统筹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项目谋划。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由科技局牵头，联合经信局、市监局搭建高效运转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企业奖补信息实时同步更新。创新设置“企业累计获补上限”动态调节机制，结合企业规模、行业贡献度、创新潜力等多维度指标，科学划定不同类型企业的获补阈值，从源头避免财政资金过度集中

流向少数企业，有效破解资金分配不均衡问题，确保财政资源向更具发展活力和创新需求的企业倾斜。

二是加强资金投向审核。各单位在开展资金分配工作前，需严格对照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核心定位，以《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为刚性约束，严格审核相关预算支出事项是否属于“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计划管理费”范畴。

三是强化项目总结。构建项目全周期跟踪总结体系，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包含“执行进度、资金使用、创新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的综合性总结报告或绩效自评报告。由科技局主导成立评审组，引入量化评分机制，从项目目标达成率、资金使用效率、技术创新水平、成果转化效果等多个维度进行客观评估，形成“项目总结—问题梳理—经验提炼”的闭环管理体系。此外，建立项目总结成果共享库，对优秀项目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进行系统整理和归档，为后续同类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参考与借鉴，持续优化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是强化项目政策宣传。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矩阵，线上借助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平台、行业协会公众号等渠道，设立“创新专项资金政策专栏”，通过图文解读、短视频讲解、在线问答等多种形式，清晰阐述政策申报条件、流程、资金用途、补助标准等核心信息，定期更新政策动态和申报通知，确

保企业及时获取最新政策资讯。线下开展“政策进园区、进企业”专项宣讲活动，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政策宣讲和一对一咨询服务，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落地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创新的引导与支撑作用。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本项目2024年未设置绩效指标，同时存在超范围支出的情况。建议今后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由相关单位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附件 1-4

大冶市殷祖镇高墙村坳头小区南侧崩塌等 4 处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财政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大冶市财政对 2023-2024 年度殷祖镇高墙村坳头小区南侧崩塌等 4 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52 分，评价级别为“良”。

表 1:2023-2024 年大冶市殷祖镇高墙村坳头小区南侧崩塌等 4 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总分	100	87.52	87.52%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6.47	82.35%
产出	40	32.05	80.13%
效益	20	20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一是决策方面。权重 20 分，得 19 分，扣 1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主要扣分原因：个别指标值设置与指标名称不匹配，逻辑关联性不足。如：时效指标“设计报告完成时间”，指标值设定为“及时”。

二是过程方面。权重 20 分，得 16.47 分，扣 3.53 分。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拨付程序完整规范。主要扣分原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 580 万元，实际执行

总额 518.2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9.36%；项目成果出具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采购验收未分离。

三是产出方面。权重 40 分，得 32.05 分，扣 7.95 分。数量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完成量符合计划要求，消除了茗山乡治理点、大箕铺治理点、殷祖镇高墙村和董口村治理点 4 处灾害隐患；质量上，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项目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主要扣分原因：**招投标程序规范性有待提升，表现为：招标文件制定不合规（设置了地市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评价信用 AAA 级等级作为评分标准）。项目超出合同工期 147 天完成，项目竣工及时率有待提高。

四是效益方面。权重 20 分，得 20 分，扣 0 分。项目实施后，有效降低了目标区域地质灾害发生风险，保障了周边 27 户 485 名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避免经济损失 2500 万元，社会效益显著；满意度问卷调查显示，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并获得了受访者的认可，综合满意度达 94.99%。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主要成效

一是地质灾害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通过实施崩塌防治工程，殷祖镇高墙村坳头小区南侧等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稳定性显著增强，防止水土流失，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大幅降低，消除项目区 27 户 485 余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隐患和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是规避经济损失。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综合治理，将提高其边坡等整体稳定性，消除其对灾害点居民生命的威胁，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通过防治工程的实施，消除了可能发生的崩塌、滑坡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确保项目区周围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避免因该处地质灾害引起的经济损失 2500 万元。

三是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斜坡原有的良性自然环境条件，尽量减少对坡体的扰动和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 响，避免大挖大填进一步恶化斜坡环境地质条件注重生态保护和修复，采取了一系列生态友好型的防治措施，如：边坡绿化等，使得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水土保持能力增强。虽然施工期间需要占用一定数量的临时性用地，但对水质、空气及其他方面无大的影响，且均为临时性。防治工程实施完成后有效改善了崩塌区的生态环境现状，防止水土流失，改善大气降雨的自然排水条件，美化了自然环境，提高了总体环境质量；进一步促进了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四是社会效益较为突出。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当地居民对地质灾害防治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增强了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同时，项目的成功实施也为其他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和借鉴。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招标文件制定不合规。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中，企业信誉设置了地市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评价信用 AAA 级等级作为评分标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编制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禁止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规定理解不深，误将“企业信用 AAA 级”作为技术能力的替代指标，忽视了该条款与项目实际需求（如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施工能力）的关联性。二是招标文件审核机制不完善，未对评分标准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多轮专业审查，导致含有歧视性条款的文件得以发布。

（2）内控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成果出具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大冶市殷祖镇高墙村坳头小区南侧崩塌等 4 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地质勘察报告均为 2022 年 8 月出具，施工图设计为 2023 年 5 月提交。上述三份合同签订时间均晚于报告出具时间。其中，可研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签订，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合同均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针对此问题，该单位进行了自查审计，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工作约谈处理，

后续将严格规范政府采购流程，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是采购验收未分离。依据现场核查结果，该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政府采购备案表中的“采购经办人”与验收单的“验收小组”成员存在重合情况，即均包含同一人。

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项目前期管理流程意识薄弱，相关人员未严格遵循“先签合同后履约”的规范流程操作，而是为赶进度提前推进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忽视合同对权责界定、服务标准的约束作用。二是采购与验收环节的监督机制不完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采购和验收环节的人员安排缺乏明确的职责划分和监督制度，没有建立有效的隔离机制。同时，相关人员对采购验收分离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相应的风险防控意识。

（3）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

个别指标值设置与指标名称不匹配，逻辑关联性不足。如：时效指标“设计报告完成时间”，指标值设定为“及时”，无法准确量化“完成时间”。

上述问题的原因：单位对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在制定绩效指标时，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目标要求，对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考虑不足，导致部分指标值设定模糊，难以有效衡量项目绩效。

（4）项目工程进度较为滞后。该项目于2024年1月10日正式开工，至2024年11月2日全面完工，工程合同约定工期150日历天，实际总历时297日历天，超出合同工期147天。超

期主要是因工农关系协调、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停工，项目施工单位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9月18日针对上述停工情况提出两次延期申请，申请延期天数分别为109日历天、38日历天。2024年12月4日，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完成初步验收，需待一年后通过最终验收方可开展竣工决算。

上述问题的原因：受项目施工条件较差（施工用水、用电及原材料运输不便）、施工期间恶劣天气干扰及工农关系协调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未按最初计划推进。

3.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项目核查情况，该项目2023年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于2024年开工，2023年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人员培训，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一是强化法规培训，筑牢合规意识。针对采购及招投标相关人员，定期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专项培训，切实提升人员对招投标合规性的重视程度。

二是建立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审核机制。成立由采购、技术、法律等领域专业人员组成的审核小组。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审核小组需对评分标准的合法性、合理性、公正性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评分指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歧视性

条款、评分权重设置是否科学、评价标准是否清晰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等。若审核发现问题，需及时反馈给招标文件编制人员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直至审核通过。

（2）强化内部控制监管，防范各部门管理漏洞

一是加强内部控制监管。明确内部控制牵头部门和监督部门，充分发挥其管理和监督职能，积极对相关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各项支出、各项资产和债权债务的管理和控制。

二是规范合同管理。按照内控规范的统一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杜绝先做事后审批的情况。建立合同台账，实时跟踪合同签订、执行进度，确保流程的规范性，及时防范法律风险与合同纠纷。

三是落实“采购与验收分离”原则。严格落实采购职责分离制度，明确采购人、合同签订人、验收人岗位分工，严禁一人兼任多职，确保采购各环节相互监督。

（3）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值。

结合项目实际目标和要求，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证。编制指标时，充分考虑各指标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确保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绩效。如：时效指标“设计报告完成时间”，应根据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等因素，明确具体的完成时间节点，如“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报告”，使指标值具有明确的可衡量性。或者将其指标设定为“设计报告完成及时率”，对应指标值设定为“100%”。

（4）科学谋划布局，提升项目进度。

一是夯实前期保障，减少施工阻碍。提前 30 天联合属地政府、供水供电部门完成“三通一平”，明确用水用电接入点与原材料运输主备路线，避免开工后条件不足延误。同步联合乡镇、村委会前置沟通工农关系，明确补偿标准与施工时间，配备专职人员驻场协调，杜绝矛盾导致停工。

二是优化工期与资金管理。拆解工期为阶段节点，设立监理周核查机制，对滞后节点通过增班组、优工序赶工；结合天气数据预留一段时间缓冲期，制定雨冬施工方案。同步推进竣工与财务决算，60 天内完成结算、90 天内完成决算，结算后及时拨付剩余资金，保障流程衔接。

三是做好后期监测与验收。按要求开展一年工程监测，每月检查外观与稳定性，记录数据归档。监测期间同步整理验收资料，待期满无破损、滑移问题，立即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确保高效完成收尾。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对于因招投标不规范、内控管理漏洞等导致的资金浪费或低效使用问题，应在预算安排中设置专项审核环节，加强对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关键环节的资金支出审核，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符合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5

大冶市灵乡镇风亭村柯良姿湾 4 号、6 号房屋
后滑坡等 4 处地质灾害点防治工程项目
财政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得分

2024 年大冶市灵乡镇风亭村柯良姿湾 4 号、6 号房屋后滑坡等 4 处地质灾害点防治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 86.01 分，评价结论为“良”。具体评价得分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6.01	86.01%
预算编制	10	10	100.00%
预算执行	20	7.01	35.05%
政策落实	10	10	100.00%
组织实施	40	39	97.50%
内控管理	20	20	100.00%

二、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24 年大冶市灵乡镇风亭村柯良姿湾 4 号、6 号房屋后滑坡等 4 处地质灾害点防治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评价结论如下：

在预算编制方面，权重 10 分，得 10 分。大冶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在部门年初预算中，完整填报了本项目政府采购内容及对应金额，且科学设定了政府采购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规范、合理。

在预算执行方面，权重 20 分，得 7.01 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湖北立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预算金额 209.77 万元，采购合同金额 209.2 万元，财政资金节约率 0.003%；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后，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支付预付款 30%（62.76 万元）、2025 年 1 月 22 日支付 65.08 万元、2025 年 5 月 15 日支付 40 万元、2025 年 5 月 30 日支付 9.08 万元，截至评价时资金拨付率为 84.57%，预算执行进度及规范性有待提升。

在政策落实方面，权重 10 分，得 10 分。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包括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强制优先采购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及“政采贷”政策，政策执行符合规范要求。

在组织实施方面，权重 40 分，得 39 分。项目采购流程整体合规，2024 年 1 月 2 日公开政府采购意向，4 月 30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5 月 15 日开标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当日同步发出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5 月 27 日签订采购合同，仅在工期履约方面存在轻微瑕疵。

在内控管理方面，权重 20 分，得 20 分。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妥善保管政府采购档案，将会议纪要、造价咨询报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文件、项目备案书等招投标资料汇编成册，档案内容齐全完整；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并建立了

完善的内部决策与审查机制，内控管理到位。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方面

合同履行规范性不足，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根据合同条款，本工程进场施工且监理下达开工令后，应立即预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工程款；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按监理审核工程量的 85%支付（需扣除首次预付款）；初验后按结算审计总价支付至 95%；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但实际执行中，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首次预付款（62.76 万元）迟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支付，后续三次付款亦存在不同程度延迟，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拨付资金。

以上主要原因一是财务部门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条款的关注度不足，未建立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的联动核查机制，财务监管存在漏洞；二是内部控制管理意识薄弱，未将合同履行进度纳入日常监督考核范畴，导致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脱节。

2.组织实施方面

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完工验收。根据开工令（2024 年 6 月 26 日）及合同约定，施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应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完工及验收工作，但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初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工期延迟近 9 个月。

以上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进度管控机制缺失，采购人未与施工方、监理单位建立常态化进度沟通机制，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

的地质条件复杂、天气影响等风险预判不足，未及时制定应对预案，导致工期延误后未能有效补救；二是验收组织不够及时，项目竣工后未第一时间启动验收流程，存在验收环节拖沓问题。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全面预算管理

针对预算编制与执行衔接不足的问题，强化预算全流程管控。一是深化预算编制前期调研，结合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施工周期长、受自然条件影响大的特点，由业务部门联合施工、监理单位开展现场勘察，精准预判施工风险，科学测算工程量及资金需求，避免预算与实际脱节。二是建立预算编制与合同履约条款的联动机制，在预算编制阶段明确资金支付节点、比例等核心要素，将合同关键履约要求嵌入预算申报表，从源头实现预算与履约的衔接。三是加强预算法规专项培训，重点提升财务及业务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合同履约与资金支付条款的理解，定期组织案例复盘，强化规范执行意识。

2.按照约定实施预算执行

聚焦合同履约规范性不足及资金拨付滞后问题，构建全流程管控体系。一是建立资金支付与合同履约的联动核查机制，由财务部门牵头，联合业务部门制定《合同资金支付核查清单》，明确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支付的必备资料（含开工令、监理进度审核单、验收报告等），实现支付申请与合同条款的精准比对。

二是实施履约进度动态监管，业务部门指定专人担任履约专员，每周跟踪施工进度及监理反馈情况，每月形成《履约进度报告》，同步共享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依据报告提前测算资金需求，对接近支付节点的款项提前3个工作日预警。三是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合同履约进度及资金支付及时性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对未按约定支付资金或反馈进度不及时的责任人进行约谈，确保责任落实。

3.加强政府采购过程管理

针对工期延误及验收拖沓等问题，精准施策强化过程管理。一是健全工期管控体系，在采购需求及合同中明确地质条件勘察、极端天气应对等风险预案条款；与施工方、监理单位签订《三方进度管控协议》，约定监理单位每日核查施工进度、每周提交《进度核查报告》，每月召开三方协调会；对因非不可抗力导致的进度滞后，按合同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同时制定赶工方案并跟踪落实。二是优化验收流程，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管理细则》，明确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由业务部门牵头组建验收小组（含地质技术专家、财务人员、监理代表），验收内容涵盖施工质量、资料完整性、灾害防治效果等；验收不合格的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及复核标准，确保验收高效规范。

4.强化政策执行与内控建设

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内控支撑，筑牢规范执行保障防线。一是深化政策执行刚性，梳理政府采购政策清单（含代理机构遴选、

中小企业扶持等)，将代理机构择优选择要求、工期管控条款等纳入《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模板》，在采购需求编制阶段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核，确保政策落地无偏差。二是完善内控监督机制，针对代理机构遴选、合同履行、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建立“双人审核、交叉复核”制度；内控部门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核查代理机构遴选记录、履约进度报告、支付核查资料等，对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台账并跟踪闭环。三是优化档案管理服务，按“项目全生命周期”思路整理档案，将代理机构遴选资料、进度管控记录、验收报告等分类归档，建立电子档案检索系统，实现关键资料“一键查询”，为后续项目管理及审计提供支撑。

附件 2-1

2022-2024 年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费
财政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结论及结果

根据大冶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我们对 2022-2024 年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83.19 分。其中：决策 17.00 分、过程 15.88 分、产出 32.81 分、效果 17.50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分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决策	17	17.00	优
项目过程	21	15.88	中
项目产出	40	32.81	良
项目效果	22	17.50	中
综合绩效	100	83.19	良

二、项目执行情况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平台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审改办发〔2016〕17 号)及《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我市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批复》要求,2022-2024

年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费预算资金总额为 656.53 万元，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共计实际支付 308.30 万元，结余 348.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96%。

根据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供资料，2022-2024 年共计挂网备案项目 272 个，其中 2022 年 112 个，2023 年 71 个，2024 年 89 个。

按评审项目类别分类，初步设计 94 个、核准报告 5 个、节能报告 43 个、可研报告 125 个、实施方案 5 个。

按项目评审执行分类，已挂网已通过评审项目 206 个、已挂网未通过评审项目 36 个、已挂网未评审项目 17 个、已挂网后项目注销 13 个。

2022-2024 年已挂网已通过评审项目 206 个，送审投资额为 4115696.07 万元，审定投资额为 4114178.58 万元，审减投资额 1517.49 万元。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得 17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平台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审改办发〔2016〕17 号）及《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我市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费用纳

入财政预算批复》《大冶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对项目材料研究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专项资金 2022-2024 年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费预算资金总额为 656.53 万元，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共计实际支付 308.30 万元，结余 348.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96%。

2. 项目过程。项目过程得 15.88 分，评价等级为中。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未制订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但在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缺少项目建设质量要求和标准及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在财务管理方面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金结算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得 32.91 分，评价等级为良。2022-2024 年总共申报项目 272 个，已评审项目 206 个，完成率 75.74%。数量指标未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项目评审完成及时率不达标，有 17 个项目，已挂网已备案未评审，存在超期评审现象。完成及时率为 93.75%。项目质量完成不达标，272 个项目，已审核 206 个，注销 13 个，未通过审核 53 个。达标率 75.73%。成本指标未达标，预算金额 656.53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308.30 万元，节约 53.04%。送审金额 4115696.07 万元，审定金额 4114178.58 万元，审减金额 1517.49 万元，节约 0.04%。预算金

额 656.53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308.30 万元。

4. 项目效果。项目效果得 17.50 分，评价等级为中。存在少量超期评审项目。已评审项目在后期跟踪服务过程中，有 194 个项目开工建设实施。开工率 94.17%。行政部门在审批项目评审政策宣传方面有待加强，审评政策宣传知晓度不高。

5.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2024 年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费项目资金，2022-2024 年度预算资金 656.53 万元。实际到位 656.53 万元，已使用 308.30 万元，结余 348.2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6.96%。

四、2021 年绩效结果应用的情况

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费项目为 2022 年度纳入重点绩效评价。

五、存在的问题

1. 未制订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现场核查，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对 2022-2024 年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费在项目执行、项目信息公示、项目政策宣传、项目监督考核等方面制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 对项目资金未实施监控措施或手段

根据提供资料，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对 2022-2024 年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56.53 万元，实际支付 308.30 万元。财务未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项目评审费的付费标准是否合规，

评审费结账是否及时，是否存在隐性债务等情况进行分析。

3. 项目未进行验收总结

截至2025年9月，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对2022-2024年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每年未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总结，对项目评审时做到了应评尽评，应查尽查，对评审项目质量情况进行有效核检。

4. 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

2022-2024 年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费预算安排 656.53 万元，实际使用为 308.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96%。预算编制不精准。

5. 项目评审存在过大差异

2022-2024 年度共计已挂网已通过评审项目 206 个，其中 48 个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审增投资额现象，共计审增投资额 37622.15 万元，聘请第三专家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存在把关不紧，其中审增投资额过大的项目如：“大冶市城东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送审投资额为 25393.89 万元，审定投资额为 35264.48 万元，审增投资额 9870.59 万元；“大冶湖文化综合体项目可研报告”，送审投资额为 90000 万元，审定投资额为 95000 万元，审增投资额 5000 万元；“大冶市市民文创技能实训基地项目可研报告”，送审投资额为 34053.72 万元，审定投资额为 37879.62 万元，审增投资额 3825.90 万元；“大冶市熊家洲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送审投资额为 16604.29 万元，

审定投资额为 19493.85 万元，审增投资额 2889.56 万元；“码头路小游园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可研报告”，送审投资额为 1850.78 万元，审定投资额为 4551.36 万元，审增投资额 2700.58 万元；“大冶市城发集团智慧交通项目可研报告”，送审投资额为 34636.94 万元，审定投资额为 36604.69 万元，审增投资额 1967.75 万元；“黄石临空经济区 5 号路（板桥桥西一军山路）建设工程项目可研报告”，送审投资额为 5698.14 万元，审定投资额为 7258.1 万元，审增投资额 1559.96 万元等。

六、建议

1. 加强项目监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加强项目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规范控制预算资金，增强单位的社会责任意识。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性进行有效追溯。

2. 及时制订项目执行方面的监管制度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2-2024 年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费项目在项目申报、项目执行、项目信息公示、项目政策宣传、项目监督考核、项目资金监管等方面制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让项目执行做到有规可依。

3. 及时完成项目年度总结及验收工作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2-2024 年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费项目在每年年终时，对本年度评审项目及时进行总结验收，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总结项目评审经验，为下一年度评审工作提供指导

性意见。

4. 加强项目评审过程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2-2024 年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费项目，在委托第三机构专家评审过程中加强监管，对评审项目质量过程进行有效监管，同时加强第三机构专家监管，签订协议，对项目评审质量执行专家终身制。在提高评审专家劳务费时，压实评审专家责任。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加强项目前期绩效目标设置。在项目申报前期审批阶段，无项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的项目，不准立项。

2. 2022-2024年行政部门审批项目评审费预算要有科学测算依据，形成计算标准的科学依据，增强资金使用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 2-2

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财政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结论及结果

根据大冶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我们对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75.40 分。其中：决策 8.70 分、过程 12.00 分、产出 33.20 分、效果 21.50 分。评价等级为：中。

评分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8.70
项目过程	15	12.00
项目产出	40	33.20
项目效果	30	21.50
综合绩效	100	75.40

二、绩效情况概述

根据提供的资料，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关于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18〕94 号），该项目起点位于大冶市罗家桥街道港湖村，顺接 S349 棋盘洲至港湖段，与 S201 平面交叉，路线走罗家桥街道、金山店镇、上跨铁灵铁路、保安镇，止于鄂州市梁子湖区东沟镇茅圻村接 G316。全线全长 34.842 公里。该工程分四个标段实施。其中 1 标段 6 公里在 2021 年前由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负责实施完工并交付使用；4 标段 9 公里暂无招标施工计划；02 标段 12.5 公里、03 标段 7.4 公里，合计全长 19.9 公里，该标段起点桩号 K6+000 金山店镇大广高速向西沿老路扩建，终点桩号 K25+808.884 保安镇与樊湖大道（S314）十字交叉处。

本次只对 02、03 标段工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施工，工程建设全长 19.9 公里，建设内容：平面交叉 8 处，管涵 45 座，盖板涵 21 座，倒虹吸 6 座，桥梁 3 座（K18+200 新建 8*20 米柯家垅水库大桥、K16+716 上跨铁灵铁路中桥、K23+598 新建 1*20 米王胜庄中桥）等其他构造物工程。

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2021 年 8 月 27 日由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招标公告，计划工期 30 个月，招标价按施工图预算为 6.35 亿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由中国建设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97.6%（6.1976 亿元），工期为 900 日（30 个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设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为 8 亿元，按中标价 97.6% 计算，工程合同价为 7.808 亿元。合同专项款规定工程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1.5%。

2021 年 10 月 12 日，经招标由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标，承接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施工监理。中标价为经审核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169%。

2025年8月12日,由四方代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对3标段进行公路工程交工验收。3标段工程完成全长7.4公里,桥梁2座、涵洞31道,倒虹吸4道,交安设施7.4公里。2标段还未完工,处在收尾工程建设之中。

2025年9月18日,对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02、03合同段)工程进行现象核查,3标段工程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状态。2标段工程还有2公里左右的工程路面未完工及道路两边水渠,护岸等设施,处在施工过程中。其他10.5公里已完工,处在通车状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02、03合同段)工程计划投资6.35亿元,共计收到筹集资金46549.90万元(其中收到财政资金35718万元,专项债资金6000万元,贷款资金4831.90万元);资金使用48034.14万元(其中工程款31484.53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12375.02万元,咨询服务费1574.13万元,管理费194.21万元、贷款利息支出2406.25万元),下欠工程款及咨询服务费1484.24万元

三、绩效分析

1. 绩效分析。项目决策得8.70分。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大冶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对项目材料研究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02、03合同段)计划投资6.35亿元。收到资金来源46549.90万元，其中财政项目资金35718.00万元，专项债资金6000.00万元，贷款资金4831.9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金到位率73.31%。主要存在项目在申报前未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未按年度制订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分解不完整，未按建设内容进行分解设置。

2. 项目过程。项目过程得12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因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不算完整。项目已完成，但项目单位财务账中有超项目范围分摊贷款利息支出，未制订相关财务监控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未实施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得33.20分。根据提供资料，数量指标未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未按建设工期完工，存在超工期执行，债务风险可调度性不强等问题。

项目效果。项目效果得21.50分。根据提供资料，各项工作完成不理想，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建设还有2公里未完工，造成人民群众出行存在一定不便。沿线绿化未全部到位；运营公司在后期的管理中缺少长期规划和后期维护的方案和措施。对社会带来的可持续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4.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02、03合同段）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6.35亿元。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收到筹集资金46549.90万元（其中收到财政资金35718万元，专项债资金6000万元，贷款资金4831.90万元）。

资金使用48034.14万元（其中工程款31484.53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12375.02万元，咨询服务费1574.13万元，管理费194.21万元、贷款利息支出2406.25万元），下欠工程款及咨询服务费1484.24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到位（项目资金和专项债资金）46549.90万元，已使用48034.14万元，下欠1484.24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3.19%。

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核查资金总额 6.35 亿元。资金核查率为100%。

四、2023 年绩效结果应用的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02、03合同段）为新建项目，2023年度处在施工过程中，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五、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前期未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现场核查，发现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项目申报时，未在事前申报时对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投入经济

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有效事前项目绩效评估。容易造成项目盲目扩大化，对社会资本良性循环造成不利影响。

2. 绩效评价目标值设置不完整，指标分解不到位

现场核查，发现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年度绩效目标不完整，无法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考核，并在绩效指标设置时，未按发布公告建设内容进行目标设置，不够完整，过于简单化，没有按专项债资金性质及项目建设重要性进行有效分解设置。

3. 未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现场核查，发现项目执行单位对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未进行科学的预算编制，项目在申报和建设过程中处在无预算约束状态。

4. 项目招标程序不完整

根据提供资料，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2021 年 8 月 27 日，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项目预算，无项目财评等手续基础上，直接按施工图预算 6.35 亿元发布招投标文件。

5. 项目投资额未及时到位

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发布招标公告施工图预算 6.3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到位资金 4.65 亿元，工程建设投资额未按时到位。

6. 签订施工合同与招标公告价不符

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招标公告施工图预算 6.35 亿元。2021 年 9 月 24 日，由中国建设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97.6%（6.1976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设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为 8 亿元，按中标价 97.6% 计算，工程合同价为 7.808 亿元。

7. 逾期交工未收缴违约金

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设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逾期交工违约金 0.1/天签约合同价，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5% 签约同价。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现场核查，超工期 5 个月以上，但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账面上未有收取逾期交工违约金记录。

8. 无履约保证金收缴记录

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设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现场核查，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账面上未体现收取履约保证金记录。

9. 部分资金使用存在差异

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资金账面上累

计支付贷款利息 2406.25 万元。从 2024 年 1 月到 2025 年 6 月贷款额度累计为 3.8 亿元。工程总预算为 6.35 亿元，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 4.17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为 2.18 亿元。贷款额度超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贷款利息分摊过高。

10.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未对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核算等进行相应的财务检查，造成资金使用中贷款利息支出与实际不符；武汉武铁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预付工程款 23149723 元，会计核算计入“应付账款”科目，造成应付账款与实际不符。

11. 未按建设工期及时完工

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2021 年 9 月 24 日，由中国建设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工期为 900 日（30 个月）；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设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要求工期为 900 日（30 个月）；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9 月 18 日，对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工程进行现象核查，2 标段工程还有 2 公里左右的工程路面未完工及路两边水渠，护岸等设施，处在施工过程中。超

工期 5 个月以上。

12. 项目债务风险过高

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发布招标公告施工图预算 6.35 亿元。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料显示贷款额度为 3.8 亿元，专项债 0.6 亿元，合计债务 4.4 亿元。整个项目未体现自有资金投入记录。项目投资额中外债资金占比 69.23%，容易形成债务风险过高。

（二）建议

1. 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管理

建立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申报受理时，严格要求、认真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关于项目绩效目标和节点考核目标的设定工作，合理制定项目整体的长远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在项目评审时绩效专家要对项目的绩效指标把关，对绩效指标不具体、不可衡量的项目不予立项；要完善项目前期、中期、验收节点指标的量化，做到每个阶段有可考核的量化指标。

2. 加强项目监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加强项目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规范控制投资成本，增强建设单位的社会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做到项目投资可控。发改部门及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投资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性进行有效追溯。

3. 规范项目报审程序

建议主管部门对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 02、03 合同段）监管，对项目在申报、评审、财评、招投标等程序进行有效监管，对不规范行为要求及时进行更正。让项目在申报、审批、实施等环节做有规可依。

4. 规范招标采购手续

建议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在招投标前，及时进行项目预算，以及项目财政评审等相应的审核程序，把控好项目执行的成本，用最低成本建设标准的一级公路。

5. 加强财务培训学习，规范财务核算行为

建议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加强学习，规范财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人员财务知识层级。对不合规的支出要求退回，对未执行的财务处罚要求及时收缴，对合同不规范及时退要求公司法务部门重新审核。

6. 多方举措筹集资金，提高国有企业公信力

建议主管部门多方举措筹集资金，结算工程款，提高国有企业公信力，防止资金不到位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发生。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加强项目前期的调研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科学性、有用性、合规性进行实地调研，为立项做前期准备。

2. 加强项目前期绩效目标设置。在项目申报前期审批阶段，无项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的项目，不准立项。

3. 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项目（第02、03合同段）预算

要有科学测算依据，形成计算标准的科学依据，增强资金使用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

4. 加强项目执行的监管，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政策认知度，积极推动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把企业管理层社会责任感的考核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 2-3

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
财政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结论及结果

据大冶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我们对 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85.50 分。其中：决策 11.50 分、过程 15.50 分、产出 34.00 分、效果 24.50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分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2	11.50
项目过程	17	15.50
项目产出	40	34.00
项目效果	31	24.50
综合绩效	100	85.50

二、绩效情况概述

大冶市水产服务中心根据《大冶市 2023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奖补办法》、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 号）、大冶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3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奖补办法》、大冶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大冶市 2023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方案》、大冶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方案》要求，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指标资金总额为 1305.57 万元，使用指标金额 1305.57 万元，单位财务支出

130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 100%。

根据提供资料，大冶市水产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湖北北极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对大冶市养殖水产面积进行实地测量并出具报告《大冶市 2023 年水产业链养殖面积测量技术总结报告》，12 个乡镇在养殖其中专养甲鱼 63 户，混养 9 户，鳊鱼专养 1 户，2023 年度养殖甲鱼面积为 1159.90 亩，鳊鱼面积 968.39 亩，麦鲮鱼 1539.66 亩。创建了“黄金湖甲鱼”品牌；湖北富渔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36.917 万元，建设母种繁育基地 2024 年成功举办中华鳖（鳊）相关节会。在 2023-2024 年项目任务建设过程中，有部分任务未执行，如：组建甲鱼技术研发中心，只有一份湖北黄金湖甲鱼产业技术研究院组建方案，未实施到位，也未制定大冶市甲鱼养殖市级地方标准等工作未执行。

现场抽查，经养殖户介绍，甲鱼养殖生长期为 2-3 年，处在投资喂养过程中，因市场行情造就甲鱼价格处在低价位阶段。目前无收入来源。

三、绩效分析

1. 绩效分析。项目决策得 11.50 分。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大冶市 2023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奖补办法》、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 号）、大冶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3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奖补办法》、大冶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大冶市 2023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方案》、大冶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方案》《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对项目材料研究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指标资金总额为 1305.57 万元，使用指标金额 1305.57 万元，单位财务支出 130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 100%。但项目在申报前未提供项目预算资料。

2. 项目过程。项目过程得 15.50 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全面。但在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提供第三方机构水产养殖面积测算报告。在财务管理方面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不全面不具体。资金结算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得 34.00 分。截至 2024 年 12 月份，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任务。有少部分任务不全面，如：组建甲鱼技术研发中心，只有一份湖北黄金湖甲鱼产业技术研究院组建方案，未实施到位，也未制订大冶市甲鱼养殖市级地方标准等工作未执行。预算合理性不强等问题。

4. 项目效果。项目效果得 24.50 分。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为大冶市水产业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水产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提供科学实践

依据支持。根据提供资料，2022 年销售额为 5591.8 万元，2023 年 7148 万元，2024 年 750 万元。处在下降趋势。水产业链政策的宣传报道范围处在省县级；推动甲鱼水产业的发展起到一定推进作用，但深加工存在一定差异。

5.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指标资金 1305.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指标金额 1305.57 万元，已使用 1305.57 万元，结余 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核查资金总额 1305.57 万元。资金核查率为 100%。

四、2022 年绩效结果应用的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2022 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大冶市商务局未对 2022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进行了自评。

五、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预算无测算资料

现场核查，大冶市水产服务中心对 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资金 1305.57 万元，未提供预算资金测算资料，无法确保项目预算资金的科学性，可执行性。

2. 制订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不全面

现场核查，大冶市水产服务中心对 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在项目执行、项目信息公示、项目政策宣传、项目监

督考核等方面制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不全面，不完善。

3. 对转拨资金无监控措施或手段

根据提供资料，大冶市水产服务中心对 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进行了相应的资金分配，转拨各公司资金 1204.80 万元，未对转拨资金进行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项目付费标准是否合规，转拨资金是否使用合规，结账是否及时，是否存在隐性债务等情况进行分析。

4. 项目执行任务完成不理想

根据提供，大冶市水产服务中心对 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按照《大冶市 2023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奖补办法》、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 号）、大冶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3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奖补办法》、大冶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大冶市 2023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方案》、大冶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其中有部分工作开展不全面，如：创：组建甲鱼技术研发中心，只有一份湖北黄金湖甲鱼产业技术研究院组建方案，未实施到位，也未制订大冶市甲鱼养殖市级地方标准等工作未执行。

六、建议

1. 加强项目监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加强项目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规范控制预算资金，增

强单位的社会责任意识。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性进行有效追溯。

2. 及时制订全面项目管理机制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从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执行、项目检查、项目验收、项目信息公示、项目政策宣传、项目执行监督考核等方面制订符合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确保项目执行有规可依。

3. 加强项目资金分配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再次分配时，应保存资金分配依据资料，做到资金的分配科学、精准，对已分配的资金要加强财务监管，不定期进行抽查，使资金按申请用途和方向合规合法使用。

4. 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3-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核实，对申报任务与实际执行进行一次考核，把考核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标准，对项目任务执行不到位或不能执行的建设任务进行削减预算资金安排。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2023-2024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要有科学测算依据，形成计算标准的科学依据，增强资金使用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

2. 加强对项目执行监管，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政策认知度，积极推动企业的社会责任感。

2023-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 财政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结论及结果

根据大冶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我们对 2023-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74.41 分。其中：决策 12.50 分、过程 11.88 分、产出 28.53 分、效果 21.50 分。评价等级为：中。

评分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2.50
项目过程	17	11.88
项目产出	42	28.53
项目效果	26	21.50
综合绩效	100	74.41

二、绩效情况概述

大冶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根据中共大冶市委 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冶发〔2023〕1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 号）、中共大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大冶市 2023 年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冶农组发〔2023〕7 号）、大冶市茶叶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3 年茶叶产业链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冶茶发

〔2023〕1号)、大冶市茶叶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冶市2024年茶叶产业链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冶茶发〔2024〕3号）等文件要求，2023-2024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指标资金总额为1005.33万元，单位使用指标金额944.67万元，剩下未使用指标金额60.66万元，单位财务支出925.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97%，资金使用率97.93%。

根据提供资料，大冶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对茶叶产业链建设任务的执行情况如下：2023年培训4次累计培训477人，2024年培训3次，累计培训378人；新增标准化生态茶园面积2023年新增4055.69亩，2024年1001.45亩；建设标准化茶园基地2023年验收合格为43个，2024年19个；2023年改扩建中大型标准化茶叶精品加工厂6个，2024年没有，完成率66.67%；新增省、黄石市级、大冶市农业产业化龙头茶企业：2023年未提供，2024年度大冶市仙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获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湖北源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获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新改建成高效生态茶园面积1880.93亩；打造示范样板基地15个；2023年总共投保51家村经济合作社，投保茶叶面积3831.44亩。财政承担保费229886.40元，个人承担57471.60元；茶企经申报批准参加省级以上各种展销会：2023年未提供，2024年参加第30届中国武汉茶业博览交易会（大冶市仙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绿缘仙境产品获金奖），湖北省宏泰茶业有限公司-冶品产品获金奖。湖北阿里山白茶有限公司-毛铺清泉白茶获金奖。大冶市旺

博茶业有限公司参加湖北省第二届“楚茶杯”斗茶活动获绿茶组银奖。新增茶园配套抗旱打井：提供验收报告中，机井验收 14 个，深度总共 2363 米。2024 年查井 3 个，深度总 334 米。新植茶园喷灌设施设备：提供验收报告中，茶园喷灌验收合格 38 个，合格面积 1065.26 亩。2024 年茶园喷灌验收合格 6 个，合格面积 139.64 亩；2023 年“殷祖白茶”文件旅游节在刘仁八镇举办，2024 年“殷祖白茶”文件旅游节在殷祖镇举办；2024 年茶园配套管理用房：2024 年度茶园配套管理用房验收合格 6 处，验收合格面积 825.76 m²。

但在 2023-2024 年项目任务建设过程中，有部分任务未执行，如：2023 年度建设“殷祖白茶”产业园；2023 年度建设茶叶专业化交易市场；改扩建中大型标准化茶叶精品加工厂；新增茶树栽植、补植面积验收工作；“殷祖白茶”公用品牌年终考核评比；2024 年度对会员企业按要求统一标识及包装组织验收等工作未执行。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如：2023 年未组织茶企经申报批准参加省级以上各种展销会；2023-2024 年新增省、黄石市级、大冶市农业产业化龙头茶企业共 8 家，实际为 2 家；2023-2024 年建设标准化茶园基地目标为 65 个，实际为 62 个；2023-2024 年新增标准化生态茶园面积目标为 6000 亩，实际为 5057.1 亩。

现场抽查，经茶叶种植户介绍，茶叶生长周期为 2-3 年，目前收入来源只能支付聘请的工作人员劳务费。目前“殷祖白茶”品牌影响力还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分析

1. **绩效分析。**项目决策得 12.50 分。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黄农组发〔2023〕4 号）、中共大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4 年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冶农办文〔2024〕2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 号）、大冶市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冶果办文〔2024〕1 号）、《大冶市 2023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奖补方案》《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对项目材料研究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2023-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下达指标资金总额为 1005.33 万元，单位使用指标金额 944.67 万元，剩下未使用指标金额 60.66 万元，单位财务支出 944.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97%，资金使用率 100%。

2. **项目过程。**项目过程得 12.34 分。未提供相关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料。收到拨付款是 944.67 万元，提供财务账为 944.67 万元，其中用于日常办公费支出 103315.50

元。预算指标金额 1005.34 万元，使用指标 944.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7%。单位实际收到资金 944.67 万元，实际使用 944.6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未提供相关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料。其中拨付到企业补助资金 829.91 万元，未对转拨资金进行相应财务核查管理。资金结算过程中有用于日常办公支出。

3.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得 28.53 分。部分完成 2023-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任务。未开展或开展不全面，如：2023 年度建设“殷祖白茶”产业园；2023 年度建设茶叶专业化交易市场；改扩建中大型标准化茶叶精品加工厂；新增茶树栽植、补植面积验收工作；“殷祖白茶”公用品牌年终考核评比；2024 年度对会员企业按要求统一标识及包装组织验收等工作未执行。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如：2023 年未组织茶企经申报批准参加省级以上各种展销会；2023-2024 年新增省、黄石市级、大冶市农业产业化龙头茶企业共 8 家，实际为 2 家；2023-2024 年建设标准化茶园基地目标为 65 个，实际为 62 个；2023-2024 年新增标准化生态茶园面积目标为 6000 亩，实际为 5057.1 亩等问题。

4. 项目效果。项目效果得 21.50 分。2023-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为大冶市茶叶产业链的发展、推进茶叶产业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提供了一定管理经验。根据提供资料，根据抽查茶企，新植的需要 2-3 年才有收入，每年销售能保障茶企正常生产运转，2024 年度销售额为 295010 元。每年季节性聘

请周边农民进行生产，每年聘请 200 人左右，就采茶前后三个月。每年在 200 元/天，2023 年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4105 人，2023 年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1148 人。推动了茶叶产业链的发展，但与农文旅，探索开发存在一定差异等问题。

5.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指标总额为 1005.33 万元，单位使用指标金额 944.67 万元，剩下未使用指标金额 60.66 万元，单位财务支出 944.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7%，资金使用率为 100%。

四、2022 年绩效结果应用的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2022 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大冶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未对 2022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进行了自评。对自评报告未提出改进措施。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分解不完整

2023-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在年初未按照《茶叶产业链建设行动方案》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置，指标分解与工作任务存在差异。对年终绩效目标考核存在一定局限性。

2. 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全

2023-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资金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未全面按项目《行动方案》精准测算资金，对项目的需求资金的依据不全。

3. 对转拨资金无监控措施或手段

根据提供资料，大冶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对 2023-2025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进行了相应的资金分配，转拨给各乡镇、合作社、企业等资金 829.91 万元，未对转拨资金进行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项目付费标准是否合规，转拨资金是否使用合规，结账是否及时，是否存在隐性债务等情况进行分析。

4. 少量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提供财务资料，经清理，有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2023-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行动方案》相关规定，存在用于日常办公费支出。2023-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中共计有 103315.50 元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金额
2023-08-31	记账-08-0009	付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办公室购置电脑	9,000.00
2023-09-30	记账-09-0016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600.00
2023-09-30	记账-09-0016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
2023-09-30	记账-09-0016	付 2023 年 10-12 月食堂饭卡充值费用	2,100.00
2023-10-31	记账-10-0013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900.00
2023-10-31	记账-10-0014	付下乡出差费用	180.00
2023-10-31	记账-10-0014	付下乡出差费用	120.00
2023-10-31	记账-10-0014	付下乡出差费用	120.00
2023-10-31	记账-10-0014	付下乡出差费用	120.00
2023-10-3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270.00
2023-10-3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180.00
2023-10-3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180.00
2023-10-3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270.00
2023-10-3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270.00
2023-10-3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270.00
2023-10-3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270.00
2023-10-3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270.00

2023-10-3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270.00
2023-10-3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270.00
2023-11-30	记账-11-0008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
2023-11-30	记账-11-0009	付购买办公用品	168.00
2023-11-30	记账-11-0011	付购买打印机	2,480.00
2023-11-30	记账-11-0012	付办公耗材费用	4,967.50
2023-11-30	记账-11-0018	付租车费用	1,800.00
2023-11-30	记账-11-0018	付租车费用	2,500.00
2023-11-30	记账-11-0021	付下乡出差费用	270.00
2023-11-30	记账-11-0021	付下乡出差费用	270.00
2023-11-30	记账-11-0021	付下乡出差费用	270.00
2023-11-30	记账-11-0021	付下乡出差费用	270.00
2023-11-30	记账-11-0021	付下乡出差费用	180.00
2023-12-12	记账-12-0012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
2024-05-31	记账-05-0014	付租车费用	3,000.00
2024-07-31	记账-07-0011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0
2024-07-31	记账-07-0017	付租车费用	1,600.00
2024-08-31	记账-08-0011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
2024-09-30	记账-09-0010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
2024-10-31	记账-10-0010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0
2024-05-31	记账-05-0015	付出差费用	360.00
2024-05-31	记账-05-0015	付住宿费用	340.00
2024-05-31	记账-05-0015	付保险服务费用	40.00
2024-05-31	记账-05-0015	付交通费用	626.00
2024-05-31	记账-05-0015	付交通费用	430.00
2024-05-31	记账-05-0015	付交通费用	770.00
2024-05-31	记账-05-0015	付交通费用	154.00
2025-01-31	记账-01-0014	付考察服务费	40,000.00
2025-02-28	记账-02-0010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
2025-02-28	记账-02-0013	付下乡出差费用	2,430.00
2025-03-11	记账-03-0011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
2025-04-10	记账-04-0013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1,200.00
2025-05-09	记账-05-0014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
2025-05-09	记账-05-0016	付下乡出差费用	480.00
2025-06-30	记账-06-0009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
2025-06-30	记账-06-0014	付下乡出差费用	17.00
2025-06-30	记账-06-0014	付下乡出差费用	433.00
2025-07-07	记账-07-0009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办公室资料印刷打印等费用	3,050.00
2025-07-07	记账-07-0013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

2025-07-07	记账-07-0013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900.00
2025-08-13	记账-08-0010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
2025-08-13	记账-08-0012	付住宿费用	1,280.00
2025-08-13	记账-08-0012	付出差费用	180.00
2025-08-13	记账-08-0012	付出差费用	180.00
2025-08-26	记账-08-0013	付下乡出差费用	270.00
2025-08-26	记账-08-0013	付下乡出差费用	300.00
2025-08-26	记账-08-0013	付下乡出差费用	450.00
2025-08-26	记账-08-0013	付下乡出差费用	60.00
2025-08-26	记账-08-0013	付下乡出差费用	90.00
2025-08-26	记账-08-0013	付下乡出差费用	180.00
2025-09-09	记账-09-0013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300.00
2025-09-24	记账-09-0020	付下乡出差费用	150.00
2025-09-24	记账-09-0020	付下乡出差费用	90.00
2025-10-14	记账-10-0011	付市茶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饭卡充值费用	2,100.00
2025-10-2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240.00
2025-10-2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210.00
2025-10-2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180.00
2025-10-21	记账-10-0015	付下乡出差费用	90.00
合计			103,315.50

5. 项目执行任务完成不理想

根据提供资料，大冶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对 2023-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按照大冶市茶叶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3 年茶叶产业链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冶茶发〔2023〕1 号）、大冶市茶叶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4 年茶叶产业链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冶茶发〔2024〕3 号）等文件要求，其中有部分工作未开展或开展不全面，如：2023 年度建设“殷祖白茶”产业园；2023 年度建设茶叶专业化交易市场；改扩建中大型标准化茶叶精品加工厂；新增茶树栽植、补植面积验收工作；“殷祖白茶”公用品牌

年终考核评比；2024 年度对会员企业按要求统一标识及包装组织验收等工作未执行。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如：2023 年未组织茶企经申报批准参加省级以上各种展销会；2023-2024 年新增省、黄石市级、大冶市农业产业化龙头茶企业共 8 家，实际为 2 家；2023-2024 年建设标准化茶园基地目标为 65 个，实际为 62 个；2023-2024 年新增标准化生态茶园面积目标为 6000 亩，实际为 5057.1 亩。

六、建议

1. 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在申报项目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对应的指标设置，为后期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公平性、合理性提供支撑。

2.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在项目申报前进行实地调研，取得项目预算依据资料，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使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性的得到有效追溯。

3. 加强对项目分配资金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3-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再次分配时，应保存资金分配依据资料，做到资金的分配科学、精准，对已拨付的资金要加强财务监管，不定期进行抽查，使资金按申请用途和方向合规合法使用。

4. 加强财务培训学习，规范财务核算行为

建议主管单位财务加强学习，规范财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

人员财务知识层级。对不合规的支出要求退回，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科学规范地进行会计核算，在年终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必要检查和核实，确保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核算规范合规。

5. 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3-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核实，对申报任务与实际执行进行一次考核，把考核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标准，对项目任务执行不到位或不能执行的建设任务进行削减预算资金安排。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2023-2024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要有科学测算依据，形成计算标准的科学依据，增强资金使用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

2. 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监管，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政策认知度，把项目执行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以进一步推动项目的实施。

2023-2024 年度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 财政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结论及结果

根据大冶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我们对 2023-2024 年度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82.70 分。其中：决策 10.00 分、过程 11.15 分、产出 39.05 分、效果 22.50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分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1	10.00
项目过程	15	11.15
项目产出	44	39.05
项目效果	30	22.50
综合绩效	100	82.70

二、绩效情况概述

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黄农组发〔2023〕4 号）、中共大冶市商务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3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工作奖补方案》的通知（冶商联〔2023〕1 号）、中共大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4 年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冶农办文〔2024〕2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 号）等

文件要求，2023-2024 年度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下达指标资金总额为 1008.17 万元，实际使用指标金额 836.49 万元，剩余指标 62.08 万元。单位财务实际支出 836.49 万元。资金使用率 88.42%。

经现场核查，2023 年度金牛镇和 2024 年大箕镇分别进行了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培训；2023 年新增露天蔬菜面积 2441.39 亩；2024 年度 505.5 亩。2023 年建设信丰模式高档大棚面积 42.42 亩；2023 年建设“寿光模式”高档大棚面积 59.60 亩，完成率为 59.60%；2023 年建设食用菌生产基地 2 个，完成率 66.67%；2023 年新增食用菌棒 16.4 万棒，完成率 51.25%；大冶市龙凤山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获“全国生态农场”；建设育苗基地项目 5 个；全市企业 2023 年开展产品认证 48 个；2023 年新建生产基地配套设施投入达 3000 余万元；新建冷链物流仓储中心 1 个；2023 年度加快能力提升开展加工技术研发，设备改造等投入；参加深圳荆楚优品展销会 1 次及文旅厅春晚，市级 4 次大冶市龙凤山农业开民集团有限公司获一等奖；大冶市龙凤山农业开民集团有限公司获“国家级龙头企业”；长期与湖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湖北省农业科研院建立产学研合作，开展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研发，着力改善我市蔬菜品种单一局面；2024 年度新增设施蔬菜种植面积 652.7 亩；2023 年度湖北天天红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蔬菜深加工车间 1 栋；2024 年第八届乡土年货节活动；湖北鑫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新建有机肥厂 1 栋等建设完成工作

量。

三、绩效分析

1. **绩效分析。**项目决策得 10.00 分。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大冶市商务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3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工作奖补方案》的通知(冶商联〔2023〕1 号)、中共大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4 年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冶农办文〔2024〕2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 号)、《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对项目材料研究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安排 2023-2024 年度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指标总额为 1008.17 万元，实际支出指标金额 946.09 万元。剩余指标金额 62.08 万元，单位提供使用明细账资金 836.4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8.42%。主要存在项目在申报前制定绩效目标不全面，设置指标不具体，不完整。

2. **项目过程。**项目过程得 11.50 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因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不算完整。项目提供产业链建设奖补方案，但在项目建设执行方面缺少核查、验收、信息公示、信息宣传、监督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未制订项目实施质量要

求和标准。项目单位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提供相关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料。下达预算指标 1008.17 万元，支出 946.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4%。收到资金 946.0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836.49 万元，资金使用率 88.42%。

3.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得 39.05 分。根据提供资料，部分项目未实施到位，如：建设“寿光模式”高档大棚 59.6 亩，完成率为 59.60%；建设食用菌基地建设 3 个，实际为 2 个，完成率 66.67%；新增食用菌养殖数量 32 万棒，实际 16.4 万棒，完成率 51.25%；新建配套沟渠路提供资料不全等。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人才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冶办发[2017]41 号）文件执行。

项目效果。项目效果得 22.50 分。根据提供资料，经现场抽查介绍，带动脱贫人员收入增加较好。带动当地人员种植蔬菜增加当地人员收入，蔬菜产业链就业人员多为临时周边农民，就业岗位不稳定。未建设蔬菜深加工标准化体系化框架及蔬菜品牌共建共享机制，但为后期产业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4.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2024 年度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指标总额为 1008.17 万元，实际支出指标金额 946.09 万元。剩余指标金额 62.08 万元，单位提供使用明细账资金 836.4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8.42%。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四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总额 1008.17 万元。资金核查率为 100%。

四、2022 年绩效结果应用的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2022 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大冶市商务局未对 2022 年度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进行了自评。

五、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资金测算依据不完整

现场核查，2023-2024 年度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8.17 万元，实际支付 836.49 万元，大冶市商务局未对项目预算进行有效的测算，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不全。

2. 未制订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现场核查，大冶市商务局对 2023-2024 年度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在项目执行、项目信息公示、项目政策宣传、项目监督考核等方面制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执行过程未做到有规可依。

3. 对项目资金未实施监控措施或手段

根据提供资料，大冶市商务局对 2023-2024 年度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008.17 万元，单位财务实际支出 836.49 万元。财务未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项目付费标准是否合规，转拨资金是否使用合规，结账是否及时，是否存在隐性债务等情况进行分析。

六、建议

1.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在项目申报前进行实地调研，取得项目预算依据资料，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使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性得到有效追溯。

2. 加强项目监管，及时制订项目管理机制

加强项目监管，从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执行、项目检查、项目验收、项目信息公示、项目政策宣传、项目执行监督考核等方面制订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执行有规可依。

3. 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3-2024 年度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核实，对申报任务与实际执行进行一次考核，把考核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标准，对项目任务执行不到位或不能执行的建设任务进行削减预算资金安排。

4. 加强财务培训学习，规范财务核算行为

建议主管单位财务加强学习，规范财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人员财务知识层级。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科学规范地进行会计核算，在年终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必要检查和核实，确保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核算规范合规。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加强项目建设执行情况监督，从年初项目申报，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环节，确保项目执行做到有规可依。

2. 2023-2024年度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要有科学测算依据，形成计算标准的科学依据，增强资金使用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

2023-2024 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 财政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结论及结果

根据大冶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我们对 2023-2024 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83.96 分。其中：决策 12.50 分、过程 12.46 分、产出 33.50 分、效果 22.50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分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2.50
项目过程	17	12.46
项目产出	42	36.50
项目效果	26	22.50
综合绩效	100	83.96

二、绩效情况概述

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黄农组发〔2023〕4 号）、中共大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4 年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冶农办文〔2024〕2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 号）、大冶市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冶果办文〔2024〕1

号)、《大冶市 2023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奖补方案》等文件要求, 2023-2024 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下达指标资金总额为 755.71 万元, 实际使用指标金额 740.62 万元, 剩余指标 15.09 万元。单位财务实际支出 740.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 资金使用率 100%。

经提供资料, 新增水果种植面积 2023 年 2300 亩, 2024 年 2000 亩; 项目(水果)技术培训 2023-2024 年度培训 148 人; 2023 年新增草莓种植面积 172 亩; 2024 年新增草莓种植面积 200 亩; 2024 年新增葡萄种植面积 140 亩; 2023 年新增柑橘、桃子、李子、梨子、猕猴桃、蓝莓水果种植面积 1390 亩; 2024 年新增柑橘、桃子、李子、梨子、猕猴桃、蓝莓水果种植面积 860 亩; 2023 年采摘设施投资 120 万元, 2024 年采摘设施投资 650 万元; 2023 年建设标准化示范果园 4 个, 2024 年建设标准化示范果园 2 个; 2024 年新建水果加工车间及物流体系(湖北良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对产业融合, 完善水果采摘观光园停车场、采摘道路、旅游厕所等休闲旅游设施投资 5 个, 2024 年对产业融合, 完善水果采摘观光园停车场、采摘道路、旅游厕所等休闲旅游设施投资 5 个; 2024 年改扩建 40 亩以上基础设施 6 处, 累计 806 亩; 2024 年度对新建或改扩建 120 亩以上的露天水果基地 9 个, 累计 1216 亩; 举办了黄桃节、蓝莓节、翠冠梨采摘节、香李文化旅游节等节会。

全市 2022 年水果种植销售收入 4014 万元, 2023 年 5310.50

万元，2024 年 6681.70 万元；全市水果种植户 2022 年聘请农民工 869 人，2023 年 1021 人，2024 年 1172 人。推动了水果特色产业的发展较好，开拓多元化市场。

抽查现场，经草莓种植户介绍，2024 年度草莓种植处在亏损，草莓种植规模因市场原因未扩大建设规模。

三、绩效分析

1. 绩效分析。项目决策得 12.50 分。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黄农组发〔2023〕4 号）、中共大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4 年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冶农办文〔2024〕2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 号）、大冶市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冶果办文〔2024〕1 号）、《大冶市 2023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奖补方案》《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对项目材料研究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2023-2024 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下达指标资金总额为 755.71 万元，实际使用指标金额 740.62 万元，剩

余指标 15.09 万元。单位财务实际支出 740.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资金使用率 100%。提供预算编制报告及相关请示资料不全，提供预算编制依据不全。

2. 项目过程。项目过程得 12.46 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因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不算完整。项目提供产业链建设奖补方案，但在项目建设执行方面缺少核查、验收、信息公示、信息宣传、监督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未制订项目实施质量要求和标准。未提供相关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料。2023-2024 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下达指标资金总额为 755.71 万元，实际使用指标金额 740.62 万元，剩余指标 15.09 万元。单位财务实际支出 740.6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其中拨付到企业补助资金 720.69 万元，未对转拨资金进行相应财务核查管理。

3.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得 36.50 分。根据提供资料，新增水果种植面积 2023 年 2300 亩，2024 年 2000 亩；项目（水果）技术培训 2023-2024 年度培训 148 人；2023 年新增草莓种植面积 172 亩；2024 年新增草莓种植面积 200 亩；2024 年新增葡萄种植面积 140 亩；2023 年新增柑橘、桃子、李子、梨子、猕猴桃、蓝莓水果种植面积 1390 亩；2024 年新增柑橘、桃子、李子、梨子、猕猴桃、蓝莓水果种植面积 860 亩；2023 年采摘设施投资 120 万元，2024 年采摘设施投资 650 万元；2023 年建设标准化示范果园 4 个，2024 年建设标准化示范果园 2 个；2024 年新

建水果加工车间及物流体系(湖北良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对产业融合, 完善水果采摘观光园停车场、采摘道路、旅游厕所等休闲旅游设施投资 5 个, 2024 年对产业融合, 完善水果采摘观光园停车场、采摘道路、旅游厕所等休闲旅游设施投资 5 个; 2024 年改扩建 40 亩以上基础设施 6 处, 累计 806 亩; 2024 年度对新建或改扩建 120 亩以上的露天水果基地 9 个, 累计 1216 亩

有部分项目未实施, 未开展或开展不全面, 如: 重点企业培育; 葡萄种植面积 2024 年新增葡萄种植面积 140 亩, 2023 年度没有开展。2023 年提供审计报告, 基本达到质量要求。

项目效果。项目效果得 22.50 分。根据提供资料, 2022 年水果种植销售收入 4014 万元, 2023 年 5310.50 万元, 2024 年 6681.70 万元; 全市水果种植户 2022 年聘请农民工 869 人, 2023 年 1021 人, 2024 年 1172 人。经现场抽查介绍, 提供省级平台报道, 湖北日报。推动了水果特色产业的发展较好, 开拓多元化市场。基本建立水果种植及加工相关制度, 为今后水果产业的发展管理提供一定的建设性策略。

4.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2024 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指标总额为 755.71 万元, 实际支出指标金额 740.62 万元。剩余指标金额 15.09 万元, 单位提供使用明细账资金 740.62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100%。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四年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专

项资金总额 755.71 万元。资金核查率为 100%。

四、2022 年绩效结果应用的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2022 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未对 2022 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进行了自评。但未提供整改措施。

五、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资金测算依据不完整

现场核查，2023-2024 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 755.71 万元，实际支付 740.62 万元，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未对项目预算进行有效的测算，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不全。

2. 未制订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现场核查，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对 2023-2024 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在项目执行、项目信息公示、项目政策宣传、项目监督考核等方面制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执行过程未做到有规可依。

3. 对项目资金未实施监控措施或手段

根据提供资料，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对 2023-2024 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进行了相应的资金分配，转拨各公司资金 720.69 万元，未对转拨资金进行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项目付费标准是否合规，转拨资金是否使用合规，结账是否及时，是否存在隐性债务等情况进行分析。

4. 项目未进行验收总结

截至 2025 年 9 月，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对 2023-2024 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每年未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总结，对项目执行是否按照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黄农组发〔2023〕4 号）、中共大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4 年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冶农办文〔2024〕2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 号）、大冶市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冶果办文〔2024〕1 号）、《大冶市 2023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奖补方案》文件要求完成工作，对项目质量情况进行有效监管，确保项目执行做到合规可依。

5. 项目执行任务完成不理想

根据提供，2023-2024 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按照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黄农组发〔2023〕4 号）、中共大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4 年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冶农办文〔2024〕2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 号）、大冶市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 2024 年水

果产业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冶果办文〔2024〕1号）、《大冶市2023年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奖补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其中有部分工作未开展或开展不全面，如：重点企业培育；葡萄种植面积2024年新增葡萄种植面积140亩，2023年度没有开展。

六、建议

1.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在项目申报前进行实地调研，取得项目预算依据资料，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使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性得到有效追溯。

2. 加强项目监管，及时制订项目管理机制

加强项目监管，从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执行、项目检查、项目验收、项目信息公示、项目政策宣传、项目执行监督考核等方面制订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执行有规可依。

3. 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议主管部门每年对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总结经验，为下一年度的项目建设提供指导性建议。

4. 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2023-2024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核实，对申报任务与实际执行进行一次考核，把考核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标准，对项目任务执行不到位或根本不能执行的建设任务进行削减预算资金安排。

5. 加强财务培训学习，规范财务核算行为

建议主管单位财务加强学习，规范财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人员财务知识层级。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科学规范地进行会计核算，在年终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必要检查和核实，确保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核算规范合规。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2023-2024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要有科学测算依据，形成计算标准的科学依据，增强资金使用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

2. 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监管，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政策认知度，把项目执行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以进一步推动项目的实施。

2023-2024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 财政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结论及结果

根据大冶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我们对 2023-2024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75.20 分。其中：决策 13.00 分、过程 14.50 分、产出 26.20 分、效果 21.50 分。评价等级为：中。

评分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3.00
项目过程	17	14.50
项目产出	42	26.20
项目效果	26	21.50
综合绩效	100	75.20

二、绩效情况概述

大冶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方案（2022-2024）》的通知（冶政办函〔2022〕45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号）、大冶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2-2024 年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奖补方案》、中共大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大冶市 2023 年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冶农组发〔2023〕7号）、《大冶市中药材产业链

总体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2023-2024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指标资金总额为 930.60 万元，使用指标金额 930.15 万元，单位财务支出 93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5%，资金使用率 100%。

根据提供资料，大冶市卫生健康局对中药材产业链建设任务的执行情况如下：2023 年度组织技术人员对中药材种植技术进行了培训；2023 年中药材种植 1.3 万亩 2024 年中药材种植 1.2 万亩；大冶市康之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获得中药材龙头企业称号；2024 年度大冶市康之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项商标-斛净轻盈；2023 年完成中药材基础设施建设 21 处，2024 年完成中药材基础设施建设 24 处；湖北天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投资 84.13 万元。组织参加武汉举办的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康之堂荣获优秀展商奖；2023-2024 年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3 份；康之堂获 1 项发明专利（一种铁皮石斛面条及其制备方法）2023 年获实用新型专利 5 个，2024 年获实用新型专利 7 个。但在 2023-2024 年项目任务建设过程中，有部分任务未执行，如：新增中药材种苗繁育；建设农业休闲观光园；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进中药材种植加工企业等工作未执行。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如：培育标杆企业品牌 4 个实际 1 个；组织申报地理标志认证和 GMP 认证。

现场抽查，经中药材种植户介绍，中药材生长周期为短期 1-5 年，长期达 10 年以上，处在投资种植过程中，目前收入来源只能支付聘请的工作人员劳务费。

三、绩效分析

1. **绩效分析。**项目决策得 13.00 分。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方案（2022-2024）》的通知（冶政办函〔2022〕45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 号）、大冶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2-2024 年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奖补方案》、中共大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大冶市 2023 年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冶农组发〔2023〕7 号）、《大冶市中药材产业链总体规划》《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对项目材料研究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2023-2024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指标资金总额为 930.60 万元，使用指标金额 930.15 万元，单位财务支出 93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5%，资金使用率 100%。

2. **项目过程。**项目过程得 14.50 分。在项目建设执行方面缺少核查、验收、信息公示、信息宣传、监督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未制订项目实施质量要求和标准。未提供相关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料。预算指标资金 930.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指标金额 930.60 万元，使用指标

金额 930.15 万元,单位实际支付 93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5%,资金使用率为 100%,未对转拨资金进行相应财务核查管理。资金结算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得 26.20 分。根据提供资料,2023 年度组织技术人员对中药材种植技术进行了培训;2023 年度组织技术人员对中药材种植技术进行了培训;2023 年中药材种植 1.3 万亩 2024 年中药材种植 1.2 万亩;大冶市康之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获得中药材龙头企业称号;2024 年度大冶市康之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项商标-斛净轻盈;2023 年完成中药材基础设施建设 21 处,2024 年完成中药材基础设施建设 24 处;湖北天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投资 84.13 万元。组织参加武汉举办的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康之堂荣获优秀展商奖;2023-2024 年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3 份;康之堂获 1 项发明专利(一种铁皮石斛面条及其制备方法)2023 年获实用新型专利 5 个,2024 年获实用新型专利 7 个。但在 2023-2024 年项目任务建设过程中,有部分任务未执行,如:新增中药材种苗繁育;建设农业休闲观光园;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工作未执行。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如:培育标杆企业品牌 4 个实际 1 个;种植基础设施建设 2023-2024 年目标为 12 处,实际为 6 处;引进中药材种植加工企业;组织申报地理标志认证和 GMP 认证。

4. 项目效果。项目效果得 21.50 分。根据提供资料,2023-2024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提供就业都是周边农户,

基本满足周边农户用工要求，增加收入达到农民基本要求。宣传政策需进一步加大，提高人民群众的政策知晓度。项目实施推动了中药材产业的发展，并开拓多元化市场。带动了大冶市中药材的发展。基本建立中药材种植及加工相关制度，为今后中药材产业的发展管理提供一定的建设性策略。

5.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2024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指标资金 930.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指标金额 930.60 万元，使用指标金额 930.15 万元，单位实际支付 93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5%，资金使用率为 100%。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核查资金总额 930.60 万元。资金核查率为 100%。

四、2022 年绩效结果应用的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2022 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大冶市卫生健康局未对 2022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进行了自评。改进措施：加强规划引导，因地制宜加大坡地、林下、荒山等非耕地中药材种植开发力度。优化种植结构，规避风险，补齐加工短板。

五、存在的问题

1. 未制订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现场核查，大冶市卫生健康局对 2023-2024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在项目执行、项目信息公示、项目政策宣传、项目监督考核等方面制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执行过程未做到有

规可依。

2. 对转拨资金无监控措施或手段

根据提供资料，大冶市卫生健康局对 2023-2024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进行了相应的资金分配，转拨各公司资金 930 万元，未对转拨资金进行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项目付费标准是否合规，转拨资金是否使用合规，结账是否及时，是否存在隐性债务等情况进行分析。

3. 项目执行任务完成不理想

根据提供，大冶市卫生健康局对 2023-2024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按照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方案（2022-2024）》的通知（冶政办函〔2022〕45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冶政办函〔2024〕7号）、大冶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2-2024 年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奖补方案》、中共大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大冶市 2023 年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冶农组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其中有部分工作未开展或开展不全面，如：新增中药材种苗繁育、建设农业休闲观光园、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进中药材种植加工企业等工作未执行。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如：培育标杆企业品牌 4 个实际 1 个、组织申报地理标志认证和 GMP 认证、组织发明专利 2023-2024 年度目标为 10 个，实际为 1 个。

六、建议

1. 及时制订项目管理机制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3-2024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从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执行、项目检查、项目验收、项目信息公示、项目政策宣传、项目执行监督考核等方面制订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执行有规可依。

2. 加强项目分配资金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3-2024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再次分配时，应保存资金分配依据资料，做到资金的分配科学、精准，对已分配的资金要加强财务监管，不定期进行抽查，使资金按申请用途和方向合规合法使用。

3. 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3-2024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核实，对申报任务与实际执行进行一次考核，把考核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标准，对项目任务执行不到位或根本不能执行的建设任务进行削减预算资金安排。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2023-2024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预算要有科学测算依据，形成计算标准的科学依据，增强资金使用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

2. 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监管，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政策认知度，把项目执行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以进一步推动项目的实施。

附件 2-4

2022-2024 年度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
财政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结论及结果

根据大冶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我们对 2022-2024 年度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77.31 分。其中：决策 16.81 分、过程 11.50 分、产出 29.50 分、效果 19.50 分。评价等级为：中。

评分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7	16.81
项目过程	18	11.50
项目产出	43	29.50
项目效果	22	19.50
综合绩效	100	77.31

二、绩效分析

1. 绩效分析。项目决策得 16.81 分。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大冶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人才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冶办发〔2017〕41 号）、《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对项目材料研究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

材料符合要求。专项资金 2022-2024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436.63 万元均已拨入执行单位，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430.00 万元，已使用 396.0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0.71。

2. 项目过程。项目过程得 11.50 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因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不算完整。项目年度终未进行阶段性项目实施验收总结。资金使用有少量支出符合规定用途。项目单位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提供相关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料。资金结算过程中发现有少量支出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况。

3.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得 29.50 分。根据提供资料，由企业人才进行评定补助；搭建企业家后备人才库；每年评选突出贡献优秀企业家、发布“经济发展贡献榜”“慈善公益贡献榜”活动未开展，部分工作开展不全面，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人才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冶办发〔2017〕41 号）文件执行。

项目效果。项目效果得 19.50 分。根据提供资料，各项工作基本完成，执行《关于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人才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冶办发〔2017〕41 号）文件有待进一步加强。在企业家人才引进管理体系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4.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2024 年度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预算资金 436.63 万元，实际到位 396.07 万元，已使用 396.0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0.71%。

三、2022 年绩效结果应用的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湖北省大冶市工商业联合会对 2022 年度进行了自评，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举措：1. 科学合理制定资金绩效管理目标；2. 统筹布局全年工作任务，加强各业务科室相互配合；3 深度向企业宣传各项活动内容、人才引进奖励政策，引导企业明确自己的义务。

四、存在的问题

1. 未制订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现场核查，湖北省大冶市工商业联合会对 2022-2024 年度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在项目执行、项目信息公示、项目政策宣传、项目监督考核等方面制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执行过程未做到有规可依。

2. 对项目资金未实施监控措施或手段

根据提供资料，湖北省大冶市工商业联合会对 2022-2024 年度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预算资金总额为 436.63 万元，单位财务实际支出 396.07 万元。财务未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项目付费标准是否合规，转拨资金是否使用合规，结账是否及时，是否存在隐性债务等情

况进行分析。

3. 项目未进行验收总结

截至 2025 年 9 月,湖北省大冶市工商业联合会对 2022-2024 年度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每年未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总结,对项目执行是否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完成工作,对项目质量情况进行有效监管,确保项目执行做到合规可依。

4. 少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提供财务资料,经清理,有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关于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2022-2024 年度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中共计有 4.72 万元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借方金额
2023-12-25	记账-12-0015	付 2023.12 月住房公积金支出单位部分	15,319.00
2023-12-25	记账-12-0015	付 2023.12 月住房公积金支出个人部分	15,319.00
2023-12-25	记账-12-0050	付工商联 2024.1 充值饭卡费用支出	5,000.00
2023-12-25	记账-12-0051	付工商联 2022 年度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11,610.00
合计			47,248.00

5. 项目执行任务完成不理想

根据提供,2022-2024 年度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其中有部分工作未开展或开展不全面,如:对企业人才进行评定补助;搭建企业家后备人才库;企业家接班人跟踪培养工作;每年评选突出

贡献优秀企业家、发布“经济发展贡献榜”“慈善公益贡献榜”活动等工作。

五、建议

1. 加强项目监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加强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管理，科学编制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预算，规范控制预算资金，增强单位的社会责任意识。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性的有效追溯。

2. 完善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奖补政策

建议主管部门对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政策进行实地调研，完善对企业家人才引进、企业家人才培育、企业家人才使用三个方面政策支持力度。多途径招引企业家人才，提高企业家人才引进质量；在本地打造培育企业家人才基地，建立企业家人才共享平台，提高企业家人才使用效益。

3. 加强财务培训学习，规范财务核算行为

建议主管单位财务加强学习，规范财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人员财务知识层级。对不合规的支出要求退回，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科学规范地进行会计核算，在年终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必要检查和核实，确保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核算规范合规。

4. 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核

实，对申报任务与实际执行进行一次考核，把考核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标准，对项目任务执行不到位或不能执行的工作任务进行削减预算资金安排。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2022-2024年度企业家人才培养专项预算要有科学测算依据，形成计算标准的科学依据，增强资金使用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

2. 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管，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政策认知度，积极推动单位的社会责任感。

附件 2-5

2022-2024 年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项目
财政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结论及结果

根据大冶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我们对 2022-2024 年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76.79 分。其中：决策 14.29 分、过程 10.00 分、产出 32.00 分、效果 20.50 分。评价等级为：中。

评分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7	14.29
项目过程	18	10.00
项目产出	39	32.00
项目效果	26	20.50
综合绩效	100	76.79

二、绩效分析

1. 绩效分析。项目决策得 14.29 分。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15〕24 号）、《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鄂青联发〔2012〕50 号）、《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对项目材料研究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材

料符合要求。2022-2024 年度预算累计资金 440.00 万元，实际下达指标 507.77 万元，使用指标 417.58 万元。未使用指标金额 90.1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15.4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507.77 万元，已使用 417.5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2.24%。预算执行率 100%。未提供相关预算资金分配和分配资金的相关依据及资料。

2. 项目过程。项目过程得 10.00 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不算完整。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提供相关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料。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有 154.44 万元支出不符合资金使用范围，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3.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得 32 分。数量指标未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本次核查 2022-2024 年度按财务拨付 16 个乡镇工作经费为 78.6 万元，但未提供相关工作执行资料。2022-2024 年度累计志愿者自愿加入 795 人，其中 2022 年 209 人，2023 年 201 人，2024 年 385 人。未提供 2024 年基层团干部培训资料。未提供 2022 年度志愿者工作培训资料。2024 年未提供帮扶青年创业就业资料。未全面按《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保障意见》进行相关工作。下达预算指标资金为 507.77 万元，实际使用为 417.58 万元，节约率为 17.76%等问题。

4. 项目效果。项目效果得 20.50 分。在社会效益方面：16 个乡镇都成立团组织。未全面覆盖建设共青团工作。推动青年创

业活力一般。在挖掘更多优秀的志愿服务项目和优秀志愿人才方面社会服务能力较好。开展共青团政策宣传方面，提供省级宣传资料。可持续影响：全市团组织建设完整，但在育用人才方面存在差异。根据满意度调查表汇总，综合分析后得出主要在宣传政策上不够全面。

4.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2024 年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44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2022-2024 年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项目）507.77 万元，已使用 417.5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2.24%。实际到位 507.77 万元，计划到位 440 万元，到位率为 115.40%。

三、2021 年绩效结果应用的情况

2022 年度该项目也纳入了当年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对 2022 年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 97 分。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举措：更加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青少年工作、志愿者工作都是长期性工作，每年服务青少年，服务社会效果明显，做到一年一总结。

四、存在的问题

1. 经费再次分配无测算资料

现场核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冶市委员会对 2022-2024 年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进行了再次分配拨付资金 78.60 万元，其中拨付团队工作经费 54.50 万元，拨付 18 个乡镇区及相关村级

组织志愿者工作经费 24.10 万元，无经费分配测算资料。

2. 对转拨资金无监控措施或手段

根据提供资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冶市委员会对 2022-2024 年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相应的资金分配，转拨到下面 16 个乡镇及相关单位资金 78.60 万元，未对转拨资金进行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按提供乡镇资料显示，各单位未将项目资金专科核算，与单位其他资金混合使用，未按《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鄂青联发〔2012〕50 号）文件要求进行使用规范。

3. 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

2023 年 2022-2024 年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累计安排 440 万元，实际下达指标 507.77 万元，该委实际使用指标 417.58 万元，财务实际支出 417.58 万元。

4. 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提供财务资料，经清理，有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鄂青联发〔2012〕50 号）相关规定，2022-2024 年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共计有 154.44 万元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金额
2022-01-24	记账-01-0004	1 月份工资	2,916.67
2022-01-24	记账-01-0004	1 月份工资	2,916.67
2022-01-24	记账-01-0004	1 月份工资	2,916.67
2022-01-24	记账-01-0004	1 月份工资	995.55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金额
2022-01-24	记账-01-0004	1 月份工资	3,260.00
2022-01-24	记账-01-0004	1 月份工资	1,738.42
2022-01-24	记账-01-0004	1 月份工资	2,525.87
2022-01-24	记账-01-0004	1 月份工资	3,260.00
2022-01-24	记账-01-0004	1 月份工资（转保安支行）	3,260.00
2022-01-24	记账-01-0004	1 月份工资	3,260.00
2022-01-31	记账-01-0006	202112 月驻村补	2,382.50
2022-01-31	记账-01-0006	202112 月驻村补	4,913.50
2022-02-17	记账-02-0004	购买图书费	109.80
2022-02-17	记账-02-0004	银行年费用	500.00
2022-02-17	记账-02-0004	刻章的费用（转保安支行）	100.00
2022-02-17	记账-02-0004	新入职体检	414.40
2022-03-21	记账-03-0005	2021.12.16-2022.3-15 保安服务费	3,450.00
2022-04-15	记账-04-0004	1-3 月驻村补	266.00
2022-04-15	记账-04-0005	三套账套费用	1,200.00
2022-04-15	记账-04-0005	刻志愿者协会会长私章	40.00
2022-04-15	记账-04-0005	第二季度食堂人员工资	8,100.00
2022-04-15	记账-04-0006	女性健康检查	8,148.00
2022-05-31	记账-05-0015	购买办公电脑	4,800.00
2022-05-31	记账-05-0015	赴黄石开会核酸检查费	28.00
2022-07-15	记账-07-0005	袁大村春节慰问及办公用品	3,694.00
2022-07-15	记账-07-0005	团干部赴黄石参加培训租车	1,200.00
2022-07-15	记账-07-0005	驻村人员生活用品	197.60
2022-07-15	记账-07-0005	三季度食堂工作人员服务费	8,100.00
2022-07-15	记账-07-0005	3-6 月保安服务费	3,450.00
2022-07-15	记账-07-0006	季度考核金	1,500.00
2022-07-15	记账-07-0006	季度考核金	1,500.00
2022-07-15	记账-07-0006	季度考核	1,500.00
2022-07-15	记账-07-0006	季度考核金	1,500.00
2022-07-15	记账-07-0006	季度考核金	1,500.00
2022-07-15	记账-07-0006	3-5 季度考核金	2,500.00
2022-07-15	记账-07-0006	3-5 月季度考核金	2,500.00
2022-07-15	记账-07-0006	付和平社区创建费	30,000.00
2022-08-04	记账-08-0005	袁大村八一慰问	1,200.00
2022-08-04	记账-08-0005	电梯门维修	1,600.00
2022-08-04	记账-08-0006	大箕铺防汛费	30,000.00
2022-09-08	记账-09-0001	创文志愿者餐车补	700.00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金额
2022-09-08	记账-09-0001	抽调黄石团市委车补	2,600.00
2022-09-08	记账-09-0001	和平社区创文志愿者餐车补	700.00
2022-09-08	记账-09-0001	创文餐车补	1,050.00
2022-09-08	记账-09-0001	创文志愿者餐车补	2,450.00
2022-09-08	记账-09-0001	和平社区创文志愿者餐车补	1,400.00
2022-09-08	记账-09-0001	和平社区创文加班餐费（转保安）	1,370.00
2022-09-08	记账-09-0001	和平社区创文志愿者餐车补	2,450.00
2022-09-08	记账-09-0002	核柯文斌私章银行用	40.00
2022-09-08	记账-09-0002	公务用房数字证书	358.49
2022-09-23	记账-09-0013	6-8 月季度奖	2,500.00
2022-09-23	记账-09-0013	6-8 月季度奖	1,500.00
2022-09-23	记账-09-0013	6-8 月季度奖	2,500.00
2022-09-23	记账-09-0013	6-8 月季度奖	250.00
2022-09-23	记账-09-0013	6-8 月季度奖	1,000.00
2022-09-23	记账-09-0013	6-8 以钱养事季度奖	750.00
2022-09-23	记账-09-0013	6-8 月季度奖	1,000.00
2022-09-23	记账-09-0013	6.16-9.15 保安服务费	3,450.00
2022-09-26	记账-09-0016	团市委住餐费	30,174.85
2022-09-26	记账-09-0016	团代会住餐费	7,638.25
2022-10-21	记账-10-0008	10-12 月食堂费用	8,100.00
2022-11-08	记账-11-0001	补 3 名事业编 9-10 及 11 月在编工资	19,110.19
2022-11-15	记账-11-0006	2022 年职工体检费	15,000.00
2022-11-15	记账-11-0006	2021 年档案整理费	5,561.20
2022-11-15	记账-11-0006	公章加油费	50.00
2022-11-15	记账-11-0007	驻点村袁大村乡村振兴款	30,000.00
2022-12-07	记账-12-0001	12 月份医保	14,409.36
2022-12-07	记账-12-0001	12 月份在编养保	9,609.36
2022-12-07	记账-12-0001	12 月份年金	1,601.56
2022-12-07	记账-12-0001	12 月其他人员养保	2,775.00
2022-12-07	记账-12-000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846.64
2022-12-28	记账-12-0006	赴黄石开会租车费	600.00
2022-12-28	记账-12-0006	办公耗材等费用	1,915.75
2022-12-28	记账-12-0006	郭腾献血营养费	1,000.00
2022-12-28	记账-12-0007	12 月食堂费用	1,329.09
2023-01-17	记账-01-0005	2022 年会计费	6,000.00
2023-01-17	记账-01-0005	2022 年办公耗材	7,189.25
2023-01-17	记账-01-0007	社工考试出试费	11,700.00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金额
2023-01-17	记账-01-0007	招工考试加班费	15,200.00
2023-02-14	记账-02-0005	购买办公书	392.70
2023-02-14	记账-02-0005	购买生态文明纲要	15.00
2023-02-14	记账-02-0005	楚天法治书籍费	1,080.00
2023-02-14	记账-02-0005	征订《人民日报》等	4,889.00
2023-02-14	记账-02-0005	征订时事报告	624.00
2023-02-14	记账-02-0005	新入职体检费	414.40
2023-02-14	记账-02-0005	驻村春节慰问物资	2,973.10
2023-02-14	记账-02-0005	一季度食堂工资	8,400.00
2023-02-14	记账-02-0005	新入职体检费	414.40
2023-02-14	记账-02-0005	新入职体检费	414.40
2023-02-14	记账-02-0005	新入职体检费	414.40
2023-02-14	记账-02-0005	社工考核费	500.00
2023-02-14	记账-02-0005	新入职体检费	414.40
2023-02-14	记账-02-0005	社工考核费	500.00
2023-02-14	记账-02-0005	社工考核费	4,534.75
2023-02-14	记账-02-0005	社工考核费	465.25
2023-02-14	记账-02-0005	社工考核费	500.00
2023-02-23	记账-02-0006	办公用品费	6,740.00
2023-02-23	记账-02-0006	打复印费用	9,806.00
2023-02-23	记账-02-0006	2022 年水电费	4,045.34
2023-02-23	记账-02-0006	报刊杂志征订费	10,448.00
2023-02-23	记账-02-0006	广告制作费	10,839.00
2023-02-23	记账-02-0009	购买国产电脑费	12,178.00
2023-04-13	记账-04-0006	宣传费	40,000.00
2023-04-20	记账-04-0007	二季度食堂人员工资	8,400.00
2023-05-18	记账-05-0006	保安服务费	6,900.00
2023-05-18	记账-05-0006	交通补	1,920.00
2023-05-25	记账-05-0008	新入职人员体检	414.40
2023-05-25	记账-05-0009	2-4 月考核奖	1,500.00
2023-05-25	记账-05-0009	2-4 月考核奖	1,500.00
2023-05-25	记账-05-0009	2-4 月考核奖	2,500.00
2023-05-25	记账-05-0009	2-4 月考核奖	1,500.00
2023-05-25	记账-05-0009	2-4 月考核奖	2,500.00
2023-05-25	记账-05-0009	2-4 月考核奖	1,500.00
2023-06-13	记账-06-0003	防汛抗旱费	30,000.00
2023-07-17	记账-07-0005	3-9 月保安工资	6,900.00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金额
2023-07-17	记账-07-0005	7-9 月食堂工作人员工资	8,400.00
2023-08-08	记账-08-0004	金山店镇山下村电子屏费	50,155.70
2023-08-08	记账-08-0004	金山店镇山下村电子屏费	44,644.30
2023-08-08	记账-08-0004	5-7 月社工考核奖	2,500.00
2023-08-08	记账-08-0004	5-7 月社工考核奖	1,500.00
2023-08-08	记账-08-0004	5 个社区（村）青年之家共同缔造宣传制作费	14,650.00
2023-08-08	记账-08-0004	5-7 月社工考核奖	2,500.00
2023-08-08	记账-08-0004	5-7 月社工考核奖	1,500.00
2023-08-08	记账-08-0004	5-7 月社工考核奖	1,500.00
2023-08-08	记账-08-0004	5-7 月社工考核奖	1,500.00
2023-09-12	记账-09-0002	5-7 月交通补	1,500.00
2023-10-11	记账-10-0001	2022 年残疾人保障金	17,583.48
2023-10-11	记账-10-0002	四季度食堂工作人员工资	8,400.00
2023-10-11	记账-10-0002	拨付和平社区工作经费	30,000.00
2023-10-24	记账-10-0008	202301-07 办公用品费用	10,296.50
2023-10-24	记账-10-0008	202212-202307 打复印费	11,572.80
2023-10-24	记账-10-0008	202211-202307 广告制作费	3,974.00
2023-10-24	记账-10-0008	202301-07 矿泉水费	5,043.00
2023-11-13	记账-11-0004	购买国产电脑 6 台	51,948.00
2023-11-13	记账-11-0005	2022 年档案整理费	6,201.00
2023-11-13	记账-11-0005	11 月工资	195.60
2023-11-27	记账-11-0008	袁大村驻村工作经费	30,0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1	和平社区创文志愿者餐车补	9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青年人才用餐	1,2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青年人才租车费	9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新入职体检费	467.05
2023-11-27	记账-11-0012	和平社区创文餐车补	7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8-10 考核奖	2,5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和平社区创文餐车补	7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9 月和平社区志愿者餐车补	7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8-10 考核奖	1,5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8-10 考核奖	1,5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8-10 考核奖	1,5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8-10 考核奖	1,5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8-10 考核奖	2,5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和平社区创文餐车补	7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9 月和平社区志愿者餐车补	-700.00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金额
2023-11-27	记账-11-0012	和平社区创文餐车补	-700.00
2023-11-27	记账-11-0012	和平社区创卫志愿者餐车补（潘美桂、姜秋珍）	1,400.00
2023-12-18	记账-12-0004	章子加油	20.00
2023-12-18	记账-12-0007	开通腾讯费	50.00
2023-12-18	记账-12-0007	2023 年会计费	5,068.27
2023-12-18	记账-12-0007	2023 年会计费	931.73
2023-12-18	记账-12-0007	9-12 月保安费	3,450.00
2023-12-18	记账-12-0008	订党刊资料	818.40
2023-12-18	记账-12-0008	订时事报告	624.00
2023-12-18	记账-12-0008	订法制等	2,556.00
2023-12-18	记账-12-0008	订保密等	360.00
2023-12-18	记账-12-0008	订阅高管内参	1,196.00
2023-12-20	记账-12-0009	201212-202312 办公耗材费	11,225.00
2023-12-20	记账-12-0009	8-12 月广告制作费	578.00
2023-12-20	记账-12-0009	9-12 月办会及活动用水	1,295.00
2023-12-20	记账-12-0009	8-12 月打复印费用	1,776.80
2023-12-20	记账-12-0009	8-12 办公用品	1,713.00
2023-12-20	记账-12-0009	10-12 月办公耗材费	1,160.00
2023-12-20	记账-12-0013	订阅黄石日报	1,560.00
2023-12-20	记账-12-0013	订阅工人日报等	952.00
2023-12-20	记账-12-0013	订阅网络舆情等	1,980.00
2023-12-20	记账-12-0013	订阅大冶日报	2,304.00
2023-12-20	记账-12-0013	订阅《人民日报》等	5,074.60
2024-03-18	记账-03-0006	单位购买保密柜	2,300.00
2024-03-18	记账-03-0006	少工委主任讲课费	500.00
2024-03-18	记账-03-0007	季、年考核奖	3,000.00
2024-03-18	记账-03-0007	季、年考核奖	4,792.00
2024-03-18	记账-03-0007	季、年考核奖	4,792.00
2024-03-18	记账-03-0007	季、年考核奖	2,438.00
2024-03-18	记账-03-0007	季、年考核奖	1,750.00
2024-03-18	记账-03-0007	季、年考核奖	1,750.00
2024-03-18	记账-03-0008	2023. 12-2014. 3 保安服务服	3,450.00
2024-04-10	记账-04-0009	2023. 12 及 2024. 1-2 加（值）班餐费	5,031.00
2024-04-10	记账-04-0010	食堂工作人员二季度工资	8,700.00
2024-04-10	记账-04-0012	订阅“农村新报”等杂志报刊费	2,502.00
2024-06-28	记账-06-0006	人事工资软件 202403-202602 费	1,000.00
2024-06-28	记账-06-0006	1-5 月会计费	3,000.00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金额
2024-06-28	记账-06-0007	付上述费用	13,755.00
2024-06-28	记账-06-0009	付上述费用	18,208.90
2024-06-28	记账-06-0010	防汛抗旱工作经费（大箕铺）	30,000.00
2024-06-28	记账-06-0010	付青少年事务社工 2-4 月季度考核奖	13,333.33
2024-07-29	记账-07-0013	6-8 月会计记账费	2,750.00
2024-08-29	记账-08-0006	驻袁大村工作经费	40,000.00
2024-09-09	记账-09-0004	2023 年残疾人保障金、凭证纸及征订教材	16,650.14
2024-09-27	记账-09-0008	共同缔造第一批试点工作经费	186,000.00
2024-10-28	记账-10-0006	拨付和平社区工作经费	30,000.00
2024-10-28	记账-10-0007	四季度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	8,700.00
2024-10-28	记账-10-0007	2014 年职工体检费	20,000.00
2024-12-23	记账-12-0004	12 月工资	539.16
2024-12-23	记账-12-0005	拨付袁大村驻村工作经费	30,000.00
2024-12-23	记账-12-0005	拨付周末学堂工作经费	11,000.00
2024-12-23	记账-12-0005	拨付大箕铺镇熊家洲工作经费	5,000.00
2024-12-23	记账-12-0006	2024 年年度考核奖 10 人	50,499.00
2024-12-23	记账-12-0007	付 2024 年度征订费	26,173.40
2024-12-23	记账-12-0008	赴黄石差旅	1,724.00
2024-12-23	记账-12-0009	202412-202502 会计代理费	2,750.00
2024-12-23	记账-12-0010	赴宜昌差旅（朱炫屹）	1,554.00
2024-12-23	记账-12-0011	2023 年档案整理费	5,587.00
2024-12-23	记账-12-0011	9-11 会计费及团费、志愿者协会会计费	3,750.00
2024-12-23	记账-12-0013	办公耗材（嘉邦）	2,058.82
2024-12-23	记账-12-0013	广告宣传制作费	32,459.18
2024-12-23	记账-12-0014	加班误餐费	9,543.40
合计			1544423.74

5. 项目执行任务完成不理想

根据提供志愿者培训工作及帮扶青年创业就业工作完成不到位。如：每年培训志愿者工作，提供 2023 和 2024 年志愿者培训资料，未提供 2022 年度志愿者工作培训资料；帮扶青年创业就业工作，2022 年帮扶 28 个，2023 年帮扶 10 人，为帮扶青年创业提供青创贷资金 745 万元。2024 年未提供帮扶资料。

（二）建议

1. 加强项目监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加强项目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规范控制预算资金，增强单位的社会责任意识。对申报任务与实际执行进行一次考核，把考核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标准，对项目任务执行所需经费进行核实，削减不必要的预算资金安排。

2. 加强项目资金分配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2-2024 年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项目再次分配时，应保存资金分配依据资料，做到资金的分配科学、精准，对已分配的资金要加强财务监管，不定期进行抽查，使资金按申请用途和方向合规合法使用。

3. 加强财务培训学习，规范财务核算行为

建议主管单位财务加强学习，规范财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人员财务知识层级。对不合规的支出要求退回，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科学规范地进行会计核算，在年终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必要检查和核实，确保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核算规范合规。

4. 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2-2024 年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核实，对申报任务与实际执行进行一次考核，把考核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标准，对项目任务执行不到位或不能执行的工作任务进行削减预算资金安排。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2022-2024年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要有科学测算依据，形成计算标准的科学依据，增强资金使用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

2. 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管，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政策认知度，积极推动单位的社会责任感。

附件 3-1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滨湖三期棚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滨湖三期棚改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决策指标**：权重 18 分，评价得分 15 分，扣 3 分。扣分点：（1）施工许可证过期未及时延期或重新办理扣 1 分；（2）成本指标下的成本控制效果指标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扣 1 分；（3）经济效益指标下项目收益率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扣 1 分。

2、**管理指标**：权重 19 分，评价得分 14 分，扣 5 分。扣分点：（1）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1.52%，扣 2 分；（2）缺乏招投标、采购、工程管理、验收、结算等制度要求扣 1 分；（3）项目缺少配套的项目和业务管理制度扣 1 分；（4）尚未完成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手续扣 1 分。

3、**产出指标**：权重 43 分，评价得分 41 分，扣 2 分。项目完成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大于概预算目标计划成本，未完成产出成本指标的成本节约率 $\geq 1\%$ 的目标值，超出比例为 0.24%，扣 2 分。

4、**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扣 1 分。项目未铺设天然气管道或开通天然气、小区附近暂无公交车站点、小区内缺少体育健身设施及休闲活动区，扣 1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施工许可证超期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滨湖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A 标段）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为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工期 1261 天，施工许可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向滨湖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B 标段）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工期 1261 天，施工许可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滨湖三期项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施工许可证超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

滨湖三期棚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中，其二级指标‘成本指标’下设置了三级指标‘成本控制效果’，指标值为 $\geq 0\%$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成本节约的细化量化指标。其二级指标‘经济效益’下设置了三级指标‘项目收益率’，指标值为 $\geq 80\%$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合。

3、管理制度不健全

大冶湖高新投公司执行集团公司制定的《大冶湖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试行）》资金管理制度，但是大冶湖高新投公司未针对滨湖三期棚改项目建立和完善项目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招投标、采购、工程管理、验收、结算等制度要求。

4、尚未完成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滨湖三期棚改项目 2024 年底已经竣工验收，但尚未完成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5、项目未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

滨湖三期棚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但是 2025 年 5 月 21 日才完成 B 标段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服务商招标工作，2025 年 9 月 9 日才完成 A 标段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服务商招标工作。截至绩效评价截止日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工作仍然在进行中。

6、项目运营管理准备不足

滨湖三期棚改项目 2024 年底已经竣工验收，项目由建设期逐步转入项目运营阶段，但是商业区招商等运营管理工作滞后，可能影响项目长期效益的持续发挥。另外，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小区停车位收费未制定具体方案，也未进行运营期收益成本测算。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许可证照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可以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所需的各项许可证照、批文管理台账，动态跟踪证照有效期，明确专人负责证照的申领、变更、延期及归档管理工作，并及时处理证照相关事宜。

2、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从绩效角度引导和推进项目实施。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制定清晰明确和可衡量的绩效目标。比如二级指标‘成本指标’下的三级指标‘成本控制效果’，指标值可以设置为具体要达到的节约目标值；二级指标‘经济效益’的三级指标‘项目收益率’修改为‘运营期净收益’，考核运营期间每年实现的净收益。

3、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针对滨湖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制定适合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覆盖项目立项、申报、建设、采购、工程管理、验收、结算、偿债、资产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各方职责和管理要求。

4、尽快落实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工作

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相关部门或机构做好沟通和对接工作，尽快提交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的申请材料，积极跟进申请的审批进展，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尽快完成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工作。

5、加快推进工程项目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

建议滨湖三期棚改项目明确结算审计工作专人或专班，明确审计时限与流程，牵头组织施工方、监理方和工程审计方，及时反馈、限期补齐资料，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预警督办机制，对影响工程结算审计拖延行为通报问责，加快完成专项债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推进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6、完善项目运营期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运营单位加快推进商业区招商等运营管理工作，尽快研究制定小区停车位收费管理方案，通过成本测算、市场调研和居民意见征询，确定合理收费标准并履行决策程序。比如参考大冶市周边地段平均收费标准和停车场运营管理模式制定收费管理方案。开展项目运营期全面收益成本测算，建立运营效益动态监测机制，为项目可持续运营提供决策依据，确保项目效益持续发挥。

附件 3-2

大冶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大冶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 2024 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扣 3 分。扣分点：（1）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和合理，扣 2 分；（2）部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扣 1 分。

2、**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扣 5 分。扣分点：（1）本项目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950.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937.37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98.67%，扣 1 分；（2）未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适合本项目的专项资金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扣 2 分；（3）部分扶持村项目资产移交内容不完整手续不规范，后续资产管控未落实到位，扣 2 分。

3、**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评价得分 36 分，扣 4 分。扣分点：（1）部分村资产移交手续办理不及时、资产移交内容不完整，部分资产权属未明确移交，扣 1 分；（2）部分村未落实后续管控具体责任人，资产台账建立不完整，扣 2 分；（3）部分村项目支

出金额超出合同金额，扣 1 分。

4、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无扣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

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质量指标设置为通过公开招投标减少成本、年底通过第三方审计、有效监督质量控制成本增加收益，与质量指标含义不相符合。金山店镇朝阳村茶园加工厂建设项目成本指标为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人） ≥ 11 ，经济指标为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数（户） ≥ 11 ，社会效益指标为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人）指标值均为 ≥ 11 ，不同角度的指标设置为同一目标，目标值设置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待提高。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22 号）附件 2 衔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和东风村项目实际情况，大冶市东风农场管理区东风村外塘甲鱼养殖项目质量指标缺少种养业成活率指标。大冶市保安镇桂花村农副产品加工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数量指标为生产车间 ≥ 1 个、仓库 ≥ 1 个、场地硬化 ≥ 1 个、配套设施 ≥ 1 套，数量指标不细化量化。形成原因主要是对绩效目标认识不够充分，设置指标时未对绩效目标管理有关文件充分学习和认真领会。

2、验收审核不够严格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民爱村大棚基地项目竣工验收单（村级）显示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竣工验收单（镇、行业部门）显示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村级和镇、行业部门验收内容日期不一致，全部的验收相关人员均未填写验收的意见和实际验收的日期，对于验收审核不够严格；形成原因主要是验收审核工作不够细致、审核流于形式。

3、资金拨付不及时

大冶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在 2024 年 9 月、11 月、12 月分别拨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项目资金 110.94 万元、88.98 万元、737.45 万元，占全年度总拨付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1.84%、9.49%、78.67%，资金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拨付，集中于年底拨付。罗家桥街道民爱村大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款 12.63 万元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支付，但因账号错误退回未支付成功，由于资金拨付不及时，年底时间紧急和财政关账影响导致 12.63 万元预算资金在 2025 年 1 月 23 日才完成支付。

4、资产移交不及时、不规范和内容不完整

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和后续管护台账建立不及时，金牛镇秦畈村建设 7 个香菇大棚、1 个冷库、1 个烘干房和 1 个库房及配套设备等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才完成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和建立项目后续管护台账。资产移交手续不规范，保安镇桂花村农副产品加工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无监督移交单位、移交项目清单空白和无移交日期，汪仁镇王贵村无监督移交单位和移交日期。移交内容不完整，汪仁镇王贵村仅移交了沟渠建设 500 米、道路

建设 200 米，缺少改造后的空中草莓观光采摘区 10 亩的资产移交手续。形成原因主要是对资产移交范围认识不够清晰，对台账和资产管理重要性认识不够。

5、资产后续管控未落实到位

陈贵镇王祠村将智慧农业大棚 10 亩和深水井一口租赁给王全友，但未落实资产后续管护具体责任人。汪仁镇王贵村沟渠建设 500 米、道路建设 200 米建成后未落实后续管控具体责任人，空中草莓观光采摘区 10 亩未落实后续管控具体责任人、未签署书面管护协议。形成原因主要是基层人员对于资产运营管理意识淡薄，未能明确资产后续管控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

6、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部分扶持村上交的一项一册资料存在内容不完整、填写不规范、签章或签字不规范等情况，部分扶持村的项目竣工审计报告、项目验收报告、资产移交手续和资产后续管控台账等资料不完整。形成原因一方面是村组织档案或资料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经验不足，另外一方面是基层人员对一本通文件的执行不够严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各项目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分解细化量化各项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不仅要量化关键产出，更要衡量其经济性和最终效益，突出公共资金的使用价值，最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朝阳村茶园加工厂建设项目成本指标建议设置为成本节约率 ≥ 0 ，经

济指标设置为 ≥ 5 万元，即项目投产后增加村集体经济年均收入5万元以上；东风村外塘甲鱼养殖项目质量指标建议增加种养业成活率指标；桂花村农副产品加工厂车间改造建设项目数量指标建议设置为生产车间 $\geq 252\text{ m}^2$ 、仓库 $\geq 260\text{ m}^2$ 、场地硬化 $\geq 800\text{ m}^2$ 、配套设备 ≥ 1 套。

2、严格验收审核

各验收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组织验收，严格验收审核程序，细化验收标准，强化多方监督。

3、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优化审批手续和流程，全面梳理审批手续和流程并精简资金拨付环节，明确各环节的时限与责任人，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及时完整移交和规范移交手续

建议农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且完整移交项目形成的资产；规范资产移交手续，确保资产权属明确；监督移交单位应该做好审核和监督工作。

5、落实资产后续管控

建议农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形成的资产要落实到具体管理单位和管护责任人，签订书面的管护协议。另外，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资产管理台账，资产后续管控清单内容完整、责任明确。

6、规范档案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形成的一项一册档案资料要管理规范 and 审核严格，做到内容完备、资料齐全和手续完整。

附件 3-3

2023-2024 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大冶市教育局负责实施的 2023-2024 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扣 0 分。

2、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扣 2 分。扣分点：项目资金到位率 84.40%，与目标值存在偏差，扣 2 分。

3、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评价得分 36 分，扣 4 分。扣分点：（1）教玩具计划采购数量 800 套，实际采购数量 779 套，扣 1 分；（2）其他必需保教设备计划采购数量 1,500 套，实际采购数量 1290 套，扣 3 分。

4、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扣 0 分。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购入设备实际投入学校与预算（计划）有偏差，未见相关调整审批资料。

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的大冶市财政局预算审核意见（冶财教科文股字〔2023〕4 号）附表——《项目备案表》中原计划的大冶市还地桥镇中心幼儿园、大冶市保安镇中心幼儿园实际未安

排，未投入；而《项目备案表》中未安排计划的宏维半岛幼儿园、大冶市罗桥办中心幼儿园、大冶市大箕铺镇中心幼儿园 3 家幼儿园最后有投入资金。针对该调整事项，我们未见相关预算（计划）调整审批资料。

2、预算（计划）采购设备申报数量与最终验收统计数量差异较大。

如教玩具计划采购数量 800 套、其他必需保教设备计划采购数量 1,500 套。而教玩具最终依据验收资料统计的数量为 779 套；其他必需保教设备最终采购数量为 1,290 套。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针对购入设备实际投入学校与预算（计划）有偏差，未见相关调整审批资料的问题：

建议：市教育局应完善相关制度与流程建设。（1）应建立健全项目变更管理制度，明确变更审批流程，即明确变更的触发条件、申请、论证、审批（明确审批权限和层级）、执行和归档的全流程；（2）强化内控环节衔接：应建立财务部门、业务部门、采购部门在项目变更过程中的信息沟通与核对机制，确保任何实质性变更都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在预算和采购文件中。

2、针对预算（计划）采购设备申报数量与最终验收统计数量差异较大的问题：

建议：（1）做实需求论证与量化分析。要求幼儿园在申报需求时，必须基于实际在园幼儿数、设备配置标准、现有设备状况

及损耗率等客观数据，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例如，玩教具应具体到按班级、活动区域功能进行配置的数量，避免“拍脑袋”定数；（2）统一计量单位与数据标准。制定并明确各类设备的最小采购单元和标准计量单位。在整个项目周期内，从申报、采购到验收、入库，强制使用统一的计量单位，并在所有文档和系统中明确标注，从源头上杜绝因计量单位混淆造成的数量差异。

大冶市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班班通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得分与结论

大冶市电化教育馆负责实施的大冶市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班班通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90.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策执行、组织实施、内部制度建设指标 5 个方面开展工作:

1、**预算编制**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无扣分。

2、**预算执行**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0.1 分,扣 9.9 分。
扣分点:(1)项目执行进度时效性指标,实际与计划有偏离,项目在 2024 年 3 季度前完成项目实施,扣 2 分;(2)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性指标未完成,截至 2025 年 9 月底,采购货款尚未支付给供应商,扣 5 分;(3)财政资金节约率为 3.21%,未完成目标值,扣 2.9 分。

3、**政策执行**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无扣分。

4、**组织实施**指标权重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无扣分。

5、**内部制度建设**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无扣分。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政府采购意向公告时间早于单位内部决策审批时间

本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而市教育局领导签批《大冶市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能力提升建设装备采购审批表》的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采购活动的执行早于决策。

（二）未能依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024 年 7 月 26 日，市电教馆与大冶市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付款方式为“……经验证无误后付款资金直接拨付给乙方。”。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8 月和 2024 年 11 月完成了校级验收和市级验收，截至 2025 年 9 月底，采购货款尚未支付给供应商。

（三）未见对绩效运行监控的记录

评价小组工作期间，未能获取到市电教馆关于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记录，不符合《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调整学校配置计划未见市教育局审批手续

2024 年 6 月 18 日，市教育局上报给市政府的《关于提前实施 2025 年部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装备项目资金的请示》中，计划将拟购置的 135 套班班通设备配置给 21 所中、小学校，最后实际配置给了 24 所中、小学校。对于该调整行为，未见市教育局审批手续。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针对政府采购意向公告时间早于单位内部决策审批时间的问题

建议：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前（含意向公开），应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完成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针对未能依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问题

建议：市电教馆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时申请资金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优化营商环境。

(三)关于未见对绩效运行监控的记录的问题

建议：市电教馆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规范开展日常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活动，收集、分析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制作报送绩效运行监控表。

(四)针对调整学校配置计划未见市教育局审批手续的问题

建议：类似调整计划，应履行市教育局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手续。

2024 年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政府采购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得分与结论

2024 年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得分 89.1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策执行、组织实施、内部制度建设指标 5 个方面开展工作：

1、**预算编制**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扣 0.5 分。
扣分点：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未纳入项目库，扣 0.5 分。

2、**预算执行**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1.55 分，扣 8.45 分。
扣分点：（1）专职保安经费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校责险项目均在 2024 年 3 季度前完结，导致项目执行进度时效性指标实际与目标有偏离，扣 2 分；（2）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未能依照合同约定付款，扣 1.7 分；（3）专职保安服务项目与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 个项目，依据评分细则，财政资金节约率指标扣 4.75 分。

3、**政策执行**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无扣分。

4、**组织实施**指标权重 40 分，评价得分 38.1 分，扣 1.9 分。
扣分点：（1）专职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晚于 10 月 31 日，致部门预算项目组织执行时效性指

标扣 0.5 分；（2）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日期晚于市政府审批日期 30 日，致调剂、追加或提前采购项目组织执行时效性指标扣 0.1 分；（3）专职保安经费项目和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中均未签署日期，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规范性及完整性指标扣 0.4 分；（4）专职保安服务项目存在合同签约日期大于 30 天，致签订、公告、备案合同时时效性指标扣 0.6 分。（5）专职保安服务项目第 2 包在第 1 次招标过程中存在废标，导致政府采购项目废标率指标扣 0.3 分、

5、**内部制度建设**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无扣分。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024 年 11 月该项目已完成了验收手续，然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后勤保障服务中心尚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二）部分项目评审把关不严，导致废标

专职保安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对原 2 包供应商湖北众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小组评审把关不严，未能及时发现湖北众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材料虚假而中标。后其他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经市财政局组织专家组核查，确认湖北众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有违规行为，市财政局责令后勤保障服务中心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重新选择了合格供应商。

（三）部分学校全部配备女性保安，存在对突发安全事件应

对能力不足的风险

对学校抽样实地查看发现，部分学校配置的保安人员全部为女性，如大冶市育才小学配备的 3 名保安人员均为女性，存在应对突发安全事件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合同要素不完整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专职保安服务项目合同均未签署签约日期。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针对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问题

建议：后勤保障服务中心及时申请资金，安排付款。

（二）针对部分项目评审把关不严，导致废标的问题

建议：在以后的采购活动中，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或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可制定更清晰、可量化的评审细则。

（三）针对部分学校全部是女性保安，存在对突发安全事件应对能力不足的问题

建议：1.调整安保队伍的性别结构，配备适量男性保安；2.强化专业培训，定期为所有安保人员（包括女性）组织专业培训，内容应包含安全防范知识、器械使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等，全面提升安保队伍应急处突能力。

（四）针对合同要素不完整的问题

建议：后勤保障服务中心引起重视，规范签署合同日期，并加强合同审核。

2024 年保安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提升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4 年保安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提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22 分，评价等级为“优”。

表 1-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决策	17	17
过程	18	16.99
产出	37	30.00
效果	28	27.23
总体评分	100	91.2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得分 17 分（满分 17 分）。

项目过程。过程得分 16.99 分（满分 18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资金到位率 92.61%，预算执行率为 92.12%。

项目产出。产出得分 30 分（满分 37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完成不及时；项目款项支付不及时。

项目效果。效果得分 27.23 分（满分 28 分），项目预期效

果实现较好，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水污染应急响应能力，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主要扣分原因是满意度指标未达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新开工项目，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

2. 本项目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资金管理效能有待提升

根据保安湖流域水环境保障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本项目预算资金 8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53 万元，资金到位率 92.61%，未全额到位。这反映出资金筹集环节存在一定问题，可能导致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因资金短缺而出现资源调配困难，影响部分工作的正常开展，如设备采购、人员投入等，进而拖慢项目整体进度。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依赖“争取上级资金及多方筹措”，这种多元化资金结构存在到位节奏不统一的风险。上级专项资金拨付受审批流程、财政调度等影响，出现延迟拨付情况。

（2）工程未按计划工期完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根据关于保安湖流域水环境保障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实施方案审核意见为 2022 年 8 月 28 日，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根据保安湖流域水环境保障提升建设项目验收意见，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验收，验收工期大于计划工期。根据黄石保安湖流域水环境保障提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项目签订合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安装调试

试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并完成验收整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尾款作为质保（运维）款。项目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签订，第一次付款时间节点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且未支付到 30%，项目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整改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实际支付至 95%合同款时间节点为 2025 年 8 月 6 日，三次付款均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四、结果应用建议

1. 改进措施建议

（1）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体系，规范款项支付全流程管理

为切实推动 2024 年保安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提升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并达成预期目标，需着力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体系，建立“上级专项+地方配套”的多种资金筹集渠道，打破单一资金来源局限，为项目提供充足且稳定的资金支撑；与此同时，要严格规范款项支付全流程管理，从款项申请的严谨审核，明确支付条件与标准，到审批环节的高效透明，确保流程合规，再到支付执行的及时准确，建立完善的跟踪与反馈机制，保障每一笔资金都能精准、高效地用于项目建设关键环节，避免资金闲置与浪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优化项目规划与进度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构建涵盖项目实施规划、初步设计、施工、验收及后期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精准管控机制。在规划阶段，通

过深入调研与科学分析，精准界定项目目标与范围，为后续工作筑牢根基；结合工程实际、资源及技术等要素，制定详细且具有弹性的工期计划，明确关键节点与里程碑。实施中，成立进度监控小组，运用项目管理软件，通过定期实地检查与数据收集，对比实际与计划进度，及时察觉偏差并分析根源。依据监控结果，动态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关键路径工作顺利推进，提高资源利用率。搭建高效沟通平台，明确各方沟通职责与流程，以定期例会、专题协调会等形式，保障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强化跨部门协作，组建协作团队共同应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2. 预算安排建议

本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针对后续类似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的预算安排，需以“资金保障稳定化、编制精准化、执行高效化、绩效协同化”为核心，构建全周期预算管理体系进行项目预算安排。

附件 4-2

2024 年三山湖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和尾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4 年三山湖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8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1-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决策	17	16
过程	18	18
产出	32	24.10
效果	33	31.70
总体评分	100	8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得分 16 分（满分 17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

项目过程。过程得分 18 分（满分 18 分）。

项目产出。产出得分 24.10 分（满分 32 分），主要扣分原

因是项目实际完成清淤工程量和沟渠修缮工程量未达到项目申报工程量；项目完工工期超期，进度滞后。

项目效果。效果得分 31.70 分（满分 33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满意度未达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一次性建设项目，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

2. 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待提高

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池塘标准化改造包括池埂修复、进排水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和沿湖绿化亮化工程；尾水治理工程包括沟渠清淤修缮、三池两坝工程、草型生态沟渠建设；尾水治理监测系统搭建。但根据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未能紧密围绕池塘标准化改造、尾水治理工程以及监测系统搭建等核心建设内容展开设定，使得项目绩效目标表与主要实施内容之间存在不匹配问题，影响了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与有效性，需要对绩效指标进行重新设定与完善，加强产出指标与建设内容之间的紧密关联，提高指标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构建一套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2）项目完工时间超期，三山湖项目建设规模与申报规模有差异

大冶市 2022 年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批复建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际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项目竣工验收日期相较于批复建设期限严重滞后。湖北三山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项目建设工期 10 个月，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开工，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验收，超期 15 天。根据大冶市政府项目建设评审中心审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中鱼池清淤 10.68 万 m³、沟渠修缮 5.3 万 m³。但根据三山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报告，实际完成鱼池清淤 8.2 万 m³，沟渠修缮 4.9 万 m³，项目建设规模与申报规模有差异。

四、结果应用建议

1. 改进措施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项目绩效指标填报

项目绩效指标填报时应结合预算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产出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指标设置相对于实际工作内容要有针对性，并采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大冶市农业农村局（水产服务中心）应认真贯彻落实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相关政策，编制与预算相匹配以及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指标。同时，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合理设置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定性与定量结合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管理贯穿全程、落到实处，调整后的绩

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5。

（2）加强前期规划与勘察，优化项目实施质量及进度管理

规范施工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变更审批制度，明确变更流程和审批权限。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对工程量进行调整，必须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审批程序，确保变更合理、必要，并及时更新相关文件和资料。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构建涵盖项目实施规划、初步设计、施工、验收及后期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精准管控机制。在规划阶段，通过深入调研与科学分析，精准界定项目目标与范围，为后续工作筑牢根基；结合工程实际、资源及技术等要素，制定详细且具弹性的工期计划，明确关键节点与里程碑。实施中，成立进度监控小组，运用项目管理软件，通过定期实地检查与数据收集，对比实际与计划进度，及时察觉偏差并分析根源。依据监控结果，动态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关键路径工作顺利推进，提高资源利用率。搭建高效沟通平台，明确各方沟通职责与流程，以定期例会、专题协调会等形式，保障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强化跨部门协作，组建协作团队共同应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2. 预算安排建议

本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针对后续类似项目的预算安排，需以“资金保障稳定化、编制精准化、执行高效化、绩效协同化”为核心，构建全周期预算管理体系进行项目预算安排。

2024 年金牛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4 年金牛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3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1-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决策	17	15
过程	18	14.25
产出	34	26.01
效果	31	31
总体评分	100	86.3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得分 15 分（满分 17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绩效指标不够合理、全面，未充分体现项目施工明细内容。质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笼统且不够准确。

项目过程。过程得分 14.25 分（满分 18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低。本年度工程原则上应在次年 9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责任主体应将建设情况在项目区公示，接

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实施范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管护主体等，但现场公示内容缺乏资金使用、管护主体等内容，且本项目为 2024 年项目，应于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产出。产出得分 26.01 分（满分 34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产出数量与批复工程量存在差异；现场查看发现项目两处空心六棱块护坡处仍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情况；项目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款项支付不及时。

项目效果。效果得分 31 分（满分 31 分），项目预期效果实现较好，可以改善项目所在地耕作、灌溉、交通条件，改善金牛河小流域生态环境，提升当地药材种植业收入，减少土壤流失量。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新开工项目，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

2. 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依据金牛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该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合理、全面，比如数量指标仅就工程整体进行设置，未充分体现项目施工明细内容。质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笼统且不够准确，不利于后期进行绩效评价考核，需要进一步细化三级指标，增加能够真正全面细致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指标和指

标值，提高赋值的科学、全面、合理。同时未就项目工程款支付及时性及成本节约率设置指标。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依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明确要求，对于本年度开展的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原则上需在次年9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这一规定旨在保障工程建设质量，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合规地投入使用，发挥应有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为增强项目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力量，项目责任主体肩负着将项目建设情况在项目区进行公示的重要职责，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公示内容涵盖多个关键维度，具体包括项目的实施范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详情以及管护主体等。但从公示情况来看，现场公示内容中资金使用和管护主体等关键信息未能完整呈现。

在竣工验收进度方面，该项目作为2024年启动的项目，按照规定应在2025年9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目前，该项目仍未完成这一关键环节，验收工作明显滞后。这不仅影响了项目整体效益的及时发挥，也可能对后续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带来诸多不便。

在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于2024年7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在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了完工验收。然而，在款项支付方面出现不及时现象。工程款项及第三方服务费均拖延至2025年1月才开始支付。

（3）预算执行率较低

根据项目的预算编制报告、中标通知书及第三方服务合同如实施方案编制、测绘服务、监理、审计等，本项目工程费用为 322.39 万元，实施方案编制、测绘服务、监理、审计等第三方服务合同共计 23.48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合计为 345.87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共支付工程费用 267.81 万元，支付第三方服务费 20.9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288.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51%。主要原因是审定的建设工程造价总额与预算工程费用偏差较大，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四、结果应用建议

1. 改进措施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科学论证，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可结合国家、行业、实施方案、项目实际情况等设定明确、具体、可衡量且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重视绩效目标及对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的收集。二是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力求绩效指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三是加强

绩效全流程管理，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参加培训，树立绩效全流程管理意识，提高绩效工作质量，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5。

（2）加强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力度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资金效益，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责任主体应将建设情况在项目区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实施范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管护主体等。严格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管控影响工程质量的潜在风险。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和有关规定程序与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明确各项工作事务的责任机构、质量、时限等要求，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及进度款支付需求，提前做好请款准备，落实制度执行，提高合同履约意识，加强事中及事后的管理监督。

（3）构建项目全链条精准管控机制，全面提升实施效能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构建涵盖项目实施规划、初步设计、施工、验收及后期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精准管控机制。在规划阶段，通过深入调研与科学分析，精准界定项目目标与范围，为后续工作筑牢根基；在设计环节，组织多领域专家对方案进行反复论证与优化，确保设计既符合实际需求又具备经济合理性；在施工过程

中，借助先进的管理手段，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成本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及时校准偏差，保障施工有序推进；验收阶段，制定严格细致的验收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与评估，确保达到预期目标；后期运维阶段，建立长效监测与维护体系，保障项目持续稳定发挥效益。通过这一全链条的精准管控，实现项目各环节的无缝衔接与高效协同，进而全面提升项目实施效能，使预算资金得到更为科学、合理地配置与使用，提高预算使用率。

2. 预算安排建议

本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项目预算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建议项目单位依据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及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精心规划并妥善安排剩余资金的预算分配，将尚未支付的款项金额作为申报后续预算的依据。

2024 年社会福利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4 年社会福利中心部门整体支出（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7.82 分，评价等级为“中”。

表 1-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运行成本	8	6
管理效率	22	19.10
履职效能	36	19.47
社会效应	24	23.25
可持续发展能力	6	6
满意度	4	4
总体评分	100	77.8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运行成本。运行成本权重 8 分，得分 6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131.56%。

管理效率。管理效率权重 22 分，得分 18.10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 3.95%；绩效目标部分指标设置虚化，与实际差异较大；未对本年度绩效运行进行监

控；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

履职效能。履职效能权重 36 分，实际得分 19.47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员人数未达计划数；集中供养孤儿及救助困境儿童人数未达计划数；以钱养事人员未达计划数。

社会效应。社会效应权重 24 分，得分 23.25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带动就业人数未达计划数。

可持续发展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满意度。满意度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社会福利中心对部门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是项目支出合规合法，并达到了预期目标。

社会福利中心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优化调整资金支出方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在确定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方向时，充分考虑上一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年度项目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优化资金支出方向，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是调整整合预算项目，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性质相同、内容相近的项目进行整合归并，促进项目实现分类分级管理；立足于职能，围绕年度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的预期效果，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绩效目标设计有待继续优化

项目单位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部门项目支出设定了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部分指标设置与年度工作计划不符，从产出衡量角度看，部分产出指标数据与实际完成情况差异较大，如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资金绩效目标中集中供养困难对象 500 人，实际完成人数约 349 人，差异较大。这一状况反映出指标设定和预算编制依赖历史数据未及时动态校准。年度工作计划是部门当年工作任务的细化落实，是绩效目标设定的重要依据，指标与工作计划脱节，可能导致绩效评价无法精准衡量部门在实现年度任务上的成效，使评价结果难以真实反映部门工作对整体战略目标的贡献程度，进而影响资源合理配置以及部门工作的有效推进与持续改进。

（2）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核心目标的匹配度不足

孤儿及困境儿童集中供养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140 万元，实际执行 46.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7.85%，预算执行率过低。以钱养事人员劳务费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140 万元，实际执行 140 万元，

但部分资金使用在中心事业编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城乡福利院运转经费部分资金使用在中心在职职工体检费支出，资金分配使用与项目核心目标的契合度有待提升，需进一步优化使用效率，确保资金更聚焦于关键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动态监控不足，项目推进中缺乏对资金使用绩效的实时跟踪，对项目支出结构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动态匹配项目目标缺乏专业性评估。

（3）服务质量与管理效能有待提升

大冶市社会福利中心在服务质量与管理效能方面有待提升。具体来看，服务标准化建设比较滞后，当前缺乏覆盖全流程的细化服务规范；护理员队伍老龄化问题突出，且专业培训覆盖率低，仅部分护理员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影响基础护理质量稳定性；康复、心理、社工等专业人才结构性短缺，心理干预服务覆盖率不足，难以满足特困供养对象、失能老人等群体的多元需求。需通过构建全流程服务标准体系、实施“银发护理员”转型培训计划、扩大专业对口人才招录规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认证等综合措施，推动服务质量与管理效能双提升，最终实现从“保基本”到“优服务”的转型跨越。

四、结果应用建议

1. 改进措施建议

（1）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与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一是明确责任主体。财政、预算单位及相关内部科室应明确职责。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资金

使用单位是本单位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二是要通过明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实现层层监督。要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切实营造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好氛围。三是提升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财政部门要指导各预算单位做好绩效指标的设计工作，因地制宜制定普遍适用的共性指标和适合本单位的个性指标，个性产出指标要与年度工作计划内容相匹配。预算部门要继续深化绩效申报及自评工作，在不同项目核心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部门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

（2）做好资金跟踪问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要加强预算管理，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和评估。在预算编制阶段，将绩效目标与资金使用计划紧密挂钩，细化资金分配方案，将预算分解为具体任务模块，并明确各模块资金使用范围；执行阶段，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定期对比行政性支出与项目核心任务的关联性，对偏离目标的支出及时调整；总结阶段，将资金使用效率纳入项目后评估，分析行政支出占比对项目成效的影响，为后续预算编制提供参考。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推动项目资金更合理地分配，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福利中心的改革发展实际需求。

（3）完善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效能

为切实解决服务质量与管理效能短板，需聚焦核心问题精准发力：加快构建覆盖服务全流程的细化标准体系，明确各环节操作规范与质量要求，筑牢服务标准化基础；深入推进“银发护理员”转型培训计划，扩大年度继续教育覆盖范围，配套建立培训考核与薪酬挂钩机制，提升护理队伍专业素养与服务稳定性；通过校地合作、专项招聘等方式扩大康复、心理、社工等专业人才招录规模，完善人才激励与留存机制，补齐专业服务供给短板；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认证与评估，倒逼个性化康复训练方案优化、心理支持服务提质增效，避免服务流于形式，通过这一系列针对性举措，全面推动福利中心服务质量与管理效能双提升，稳步实现从“保基本”到“优服务”的转型跨越。

2. 预算安排建议

项目单位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应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及过往年度预算使用情况，采用合理的标准和充分的依据对预算费用进行测算，做好资金需求预算，作为预算申报的依据。

2024 年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4 年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46 分，评价等级为“优”。

表 1-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运行成本	8	6
管理效率	22	17.87
履职效能	36	33.59
社会效应	24	24
可持续发展能力	6	6
满意度	4	4
总体评分	100	91.4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运行成本。运行成本权重 8 分，得分 6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116.42%。

管理效率。管理效率权重 22 分，得分 17.87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 1.21%；绩效目标部分指标设置虚化，与年度工作计划匹配度不足；未对本年度所有

项目绩效运行进行监控；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

履职效能。履职效能权重 36 分，实际得分 33.59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费项目及计生特困家庭等经费项目目标未完成。

社会效应。社会效应权重 24 分，得分 24 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满意度。满意度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项目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对各项卫生健康专项经费，都能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要求和相应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收支和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保证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执行单位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坚决杜绝支出行为的随意性，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各项支出管理制度。抓好厉行节约源头控制，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率。

下一步工作中，将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充分考虑上一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年度项目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项目预算，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是调整整合预算项目，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进行整合归并，促进项目实现分类分级管理；围绕年度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的预期效果，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部门项目支出设定了绩效目标表，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履职效能指标设置与年度工作计划匹配度不足，设置较粗略，缺少分解绩效目标。年度工作计划是部门当年工作任务的细化落实，是绩效目标设定的重要依据，指标与工作计划脱节，可能导致绩效评价无法精准衡量部门在实现年度任务上的成效，使评价结果难以真实反映部门工作对整体战略目标的贡献程度，进而影响资源合理配置以及部门工作的有效推进与持续改进。

（2）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2024 年度大冶市卫生健康局公用经费支出为 141.3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执行偏差较大。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冶办发〔2019〕19 号）村卫生室建设运行保障经费市财政每年列支 30 万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村卫生室建设、修缮维护。由市卫健局统筹管理使用，确保全市村卫生室全部达到公有化、规范化建设标准。2022 年市委郝书记在大会上要求市财政加到 100 万元，资金使用在村卫生室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奖金上，不含市级专项资金支付的村卫生室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经费 245 万元。

大冶市卫生健康局本年度项目支出决算 8235.81 万元，但部分存在使用项目经费支付报刊杂志订阅费、职工食堂食材费等情况，资金分配使用与项目核心目标的契合度有待提升，需进一步优化使用效率，确保资金更聚焦于关键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动态监控不足，项目推进中缺乏对资金使用绩效的实时跟踪，对项目支出结构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动态匹配项目目标缺乏专业性评估。

（3）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亟待提升

大冶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尚不能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与日益提升的服务质量要求。重点学科发展迟缓，特色不

明显，建设内涵不足，市级以上重点学科不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不敷出，债务比较重，设施设备建设较为薄弱，诊疗环境有待改善。

医疗卫生资源质量与结构问题突出。一是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相对不足，全市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2.36 人（湖北省 2.91 人，黄石市 2.6 人），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中医医师等数量短缺，其中基层公共卫生医师仅有 3 人。二是资源结构不合理，优质医疗资源向城区集中，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落后缺乏，卫生人员学历结构偏低。床位资源结构不够合理，儿科、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专科床位数量不足，距离省目标值仍有一定差距。

四、结果应用建议

1. 改进措施建议

（1）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与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一是明确责任主体。财政、预算单位及相关内部科室应明确职责。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资金使用单位是本单位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二是要通过明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实现层层监督。要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切实营造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好氛围。三是提升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财政部门要指导各预算单位做好绩效指标的设计工作，因地制宜制定普遍适用的共性指标和适合本单位的个性指标，个性

产出指标要与年度工作计划内容相匹配。预算部门要继续深化绩效申报及自评工作，在不同项目核心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部门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

（2）强化预算编报指导审核，加强预算执行监控

建议组织开展预算编报全过程各环节的系统培训，通过业务培训促使预算申报部门形成“花钱讲绩效”的理念和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加强对业务部门预算编制指导，确保部门预算编报、绩效目标和指标填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合理性；强化预算编报审核，将上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预算编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合理性等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因素，加强预算审核把关，结合历史支出结构与动态需求预测，强化全流程预算管控，通过动态监控系统与内部控制机制减少执行偏差。

项目单位需着力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执行的规范性。针对公用经费超支问题，应基于历史数据细化测算、分类列支，并建立中期调整机制；对村卫生室相关资金，须严格对照相关文件，将“以奖代补”运行保障经费控制文件要求的标准以内，厘清其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用途边界，杜绝重复安排或混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政策落实精准。同时，应强化项目支出合规性和全过程绩效管理。严禁在项目经费中列支报刊订阅、食堂食材等基本支出类费用，制定负面清单并加强财务内控审核；建立季度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结合信息化手段动态跟踪资金使用与目标

匹配度，对重大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价，推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切实提升财政资金聚焦核心任务、服务基层健康的能力和效率。

（3）加强医疗资源的统筹，充分发挥医联体医共体的作用

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交通环境、疾病谱等因素，合理统筹规划全市医疗资源。中心城区以大冶市人民医院、大冶市中医医院、大冶市妇幼保健院三家医疗机构为核心，乡镇积极推动还地桥卫生院、金牛卫生院医疗区域诊疗副中心建设。依托项目建设和人才保障政策，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实现卫生技术人才队伍扩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市人民医院力争进位三甲医院第二方阵，市中医医院通过三级乙等医院创建，市妇幼保健院通过省级优秀妇幼保健院评审。

充分发挥医联体医共体的作用，以大冶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省级试点为契机，内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丰富内涵，外部不断创新探索争取政策支持，形成紧密型利益共同体与命运共同体，全面提升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公立医院与市外优质医疗资源结合组建紧密型医联体，选派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担任医院领导，以成立“名医工作室”、挂牌等方式，引进名医专家团队定期开展诊疗服务。

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大引进培养卫生高层次、紧缺人才，统筹开展“招硕引博”工作，有针对性地引进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补齐短板，加大临床医学人才培养力度。加

强青年卫生人才培育，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继续完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本市户籍签约优秀医学生回乡工作资助等政策。探索建立健全符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

推进卫生健康智能化服务，以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试点与大冶市城市大脑建设为契机，加大智慧化医疗进程。推进医共体牵头医院平台建设，完善巩固远程诊断、心电诊断、影像诊断等中心功能，实现群众“乡检查、市诊断”的目标，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巩固分级诊疗平台建设，推进预约转诊、分时段就诊政策。融入智慧健康大冶建设。加快推进医疗机构“数字赋能”和“智慧医院”建设，构建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融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医疗健康全要素数据，打造数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新模式。

2. 预算安排建议

项目单位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应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及过往年度预算使用情况，采用合理的标准和充分的依据对预算费用进行测算，做好资金需求预算，作为预算申报的依据。

2024 年大冶市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为切实满足大冶市市级及乡镇社会福利中心职工用餐需求，保障食堂食材的供应，现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合格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

供应的食材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

蔬菜、瓜果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供应质量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必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鉴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所提供的食材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5kg/块），外

包透明薄膜，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为 802.8 万元，最高限价：802.8 万元，项目分为 4 个包，其中：包一：（市级）大冶市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44.8 万元（81.6 万元/年，此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包二：（灵乡镇）大冶市灵乡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51.2 万元（50.4 万元/年，此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包三：（陈贵镇）大冶市陈贵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72.8 万元（576 万元/年，此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包四：（保安镇）大冶市保安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34 万元（78 万元/年，此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次年合同采购人依据考核结果和资金落实情况，确定是否续签，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项目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大冶市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意向；

2024 年 11 月 11 日，项目完成大冶市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2024 年 11 月 22 日，项目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2024 年 12 月 13 日，项目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项目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025 年 1 月 3 日-9 日，项目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协议。

（三）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为 802.8 万元，最高限价：802.8 万元，项目分为 4 个包，其中：包一：（市级）大冶市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44.8 万元（81.6 万元/年，此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包二：（灵乡镇）大冶市灵乡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51.2 万元（50.4 万元/年，此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包三：（陈贵镇）大冶市陈贵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72.8 万元（57.6 万元/年，此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包四：（保安镇）大冶市保安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34 万元（78 万元/年，此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

二、绩效评价得分与结论

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 号）、《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冶政办发〔2020〕37 号）及《大冶市政府采购项目绩

效管理暂行办法》（冶财〔2023〕28号）等文件规定，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策执行、组织实施及内控管理五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总得分84.5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指标的得分情况（表1和表2）如下：

表 1 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10	3	30%
预算执行	20	14.00	70.00%
政策执行	10	8.70	87.00%
组织实施	40	38.8	97.00%
内控管理	20	20.00	100%
合计	100	84.5	84.5%

表 2 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编制	10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科学性、关联性。	3	3.00
		事前评估	3	事前评估完整性、准确性。	3	0.00
		项目入库	4	项目入库的完整性、准确性。	4	0.00
预算执行	20	事中监控	5	项目执行整体规范性。	2	2.00
				项目执行进度时效性。	3	1.00
		资金拨付	5	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性。	5	4.00
		资金成本	5	财政资金节约率。	5	2.00
		问题整改	5	问题整改及时规范性。	5	5.00
政策	10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	4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规范性。	4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执行		情况				
		强制优先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2	强制优先采购政策落实规范性。	2	2.00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规范性。	2	1.70
		“政采贷”政策落实情况	2	“政采贷”政策落实规范性及成效率。	2	2.00
组织实施	40	采购意向公开	3	采购意向公开准确性及规范性。	3	3.00
		采购需求编制	5	采购需求编制规范性	5	5.00
		采购计划备案	6	采购方式准确性	1	1.00
				采购方式变更规范性	1	1.00
				委托代理机构选择准确性	2	2.00
				采购计划申请规范性、准确性	2	2.00
		组织评审过程	4	部门预算项目组织执行时效性	2	1.80
				调剂、追加或提前采购项目组织执行时效性	1	1.00
				中标（成交）公告时效性	1	1.00
		合同管理	6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规范性及完整性。	2	2.00
				签订、公告、备案合同时效性。	2	1.00
				撤销、变更合同规范性。	2	2.00
		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规范性	2	2.00
				特殊项目履约验收完整性及规范性	2	2.00
		信息发布及采购质量	7	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性	2	2.00
				信息发布时效性	2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采购项目使用者或者受益者满意度	3	3.00
		质疑答复及投诉配合	5	质疑答复规范性	3	3.00
				质疑答复时效性	2	2.00
内控管理	20	档案管理	5	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范性及完整性	5	5.00
		机构及专管员机制	5	完整性、规范性	5	5.00
		内部决策和审查机制	5	完整性、科学性、规范性	5	5.00
		风险防控机制	5	完整性、科学性、规范性	5	5.00
基础分值	100		100		100	84.50
加分项	10	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5	在采购政策规定范围内创新举措优化流程等并形成典型经验的	0	0
		成效信息公开	5	将本部门实施的政府采购取得的成效信息发表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纸或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	0	0
减分项	10	通报	5	年度内被财政厅或市财政局发送政府采购“一书两函”通报	0	0
		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营商环境投诉处理中心等反馈问题	5	年度内被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营商环境投诉处理中心等发现反馈有关政府采购方面问题	0	0
综合得分					100.0	84.5